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年8月26日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出席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长傅成玉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秉承“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奉行“诚信规范、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爱我中华、振兴石化”的企业精神和“精细严谨、务实创新”的企业作风，努力实现“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先生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

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网址：<http://www.sinope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
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 SNP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年2月25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 (10-10)

税务登记号

京国税朝字110105710926094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
地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
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
厦8楼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11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071,912	985,389	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454,883	421,127	8.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全面稀释)	5.247	4.857	8.0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56,237	53,463	5.2
利润总额	56,755	53,812	5.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40,239	36,776	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26	(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4	0.424	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24	34,948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人民币元)	0.459	0.403	14.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2	0.418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3	55,845	(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356	0.644	(4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捐赠支出	20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6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6
小计	(577)
相应税项调整	144
合计	(433)
其中:	
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
	2011年	2010年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益	58,439	55,304	5.7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1,174	36,798	11.9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注	6.58	6.51	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5	0.424	11.9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2	0.419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0	55,563	(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353	0.641	(45.0)

注：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项目	于2011年	于2010年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082,367	995,822	8.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52,962	419,604	7.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224	4.840	7.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股份情况无变动。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1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823,404户，其中境内A股816,457户，境外H股6,947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5.84	6,575,804.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0	1,664,978.7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30	25,747.9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20	17,612.0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A股	0.14	11,805.4	0	0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532.5	0	0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4,680.1	0	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818.1	0	0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700.0	0	0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434.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11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64,152,035(L)	0.98(L)
		119,843,749(S)	0.71(S)
	投资经理	528,621,480(L)	3.15(L)
		0(S)	0(S)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526,719,344(L)	3.14(L)
		0(S)	0(S)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112,981,547(L)	6.63(L)
		99,883,226(S)	0.60(S)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1,009,069,203(L)	6.01(L)

注：(L) 好仓，(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董事长致辞

亲爱的股东朋友们：

首先感谢您对中国石化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今年5月，承蒙您和董事会全体员工的信任与支持，选举我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我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就任以来，我看到中国石化是一个规模庞大、产业链完整、资源丰富的公司，承担着促进中国经济增长和为百姓生活提供息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责任，是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拥有重要的影响力。能够成为中国石化管理团队的一员，我感到由衷地荣耀和自豪。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中国石化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快速发展，在《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以中国石化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跻身第5位。站在良好的发展基础上，我有信心带领管理团队迈上新的水平，将中国石化管理和建设得更好，为股东提供更高的价值。

当前及未来，我们将面临着复杂的宏观环境：气候变化推动着能源革命，包括能源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的变革；经济全球化正推动着新一轮的全球工业化浪潮，正在改变着世界的经济格局；美国和欧洲债务危机将对世界经济恢复产生重大影响等，这些都深刻地影响着国家石油及化工行业的走向和变革。为顺应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体现作为中国石油石化龙头企业的责任担当，我们将“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

对照世界一流企业的标准，我们对原有发展战略--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新增了差异化战略和绿色低碳战略。

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公司将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各项工作。大力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着力做强做优。战略性结构调整的重点是优先把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长板”业务加长，尽快把油田勘探开发“短板”业务补上，让“长板”和“短板”都变强。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为打造世界一流提供强大动力。充分发挥产业链和资产资源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为打造世界一流提供支撑保障。

重视环境保护，提高能效节约资源，不断提高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是我们不懈的追求。

我们相信，有广大股东的支持，有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将中国石化建设成为高度负责任、高度受尊敬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1年8月26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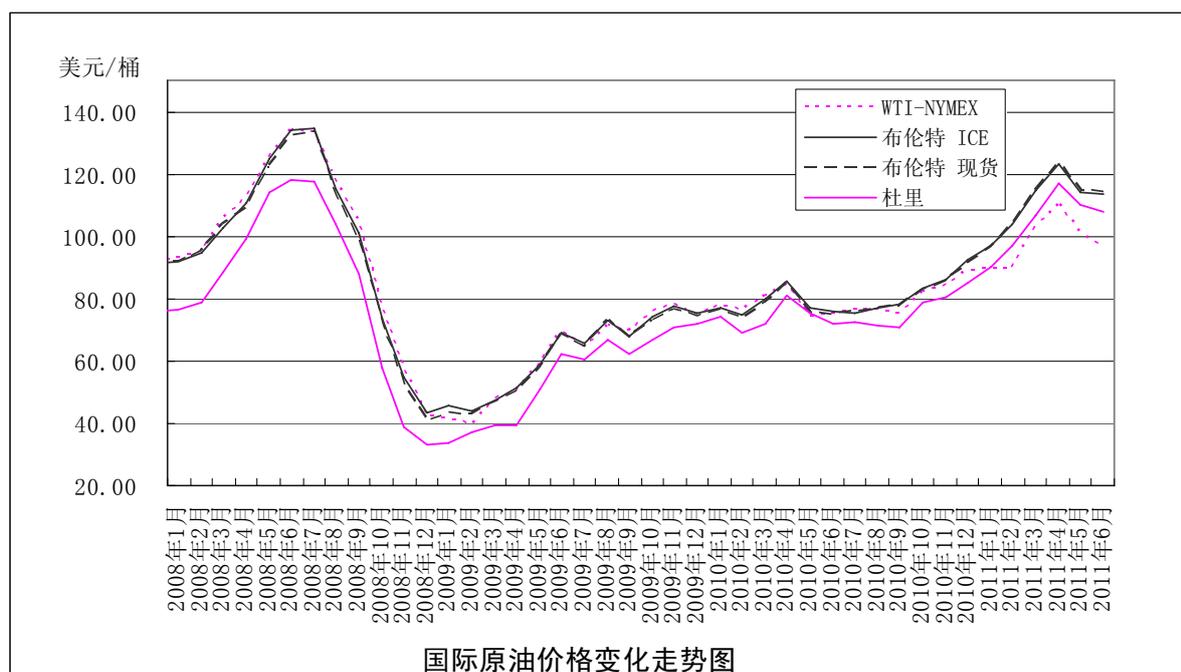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11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去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9.6%。境内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但增幅放缓。国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有控制地上调了两次成品油价格；化工产品价格同比增长。据本公司统计，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7.2%，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1.9%。本公司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积极保证成品油市场供应，努力拓展化工产品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2011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111.16美元/桶，同比上涨43.9%。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油田勘探开发新技术应用成效显著,围绕复杂山前带地震攻关技术深入重点地区调查研究,明确了攻关方向和重点攻关地区,山前地震技术攻关已全面展开;重点地区钻井提速提效取得积极成效;致密砂岩油气藏水平井分段压裂实验取得重大进展;鄂尔多斯盆地镇泾油田、大牛地气田水平井分段压裂取得了成功,增产效果十分显著。在勘探方面,本公司在东部老区三新领域和西部塔河油田托甫台地区、准噶尔北缘的石油勘探取得新发现;在川东北元坝地区的深层海相及中浅层、川西浅层的天然气勘探取得新发现。在油田开发生产方面,努力提高储量动用率、油田采收率和单井产量。上半年本公司国内生产原油1.50亿桶,同比增长0.7%;生产天然气2,538.8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26.6%;海外受检修影响,原油产量同比大幅下降。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1年	2010年	%
原油产量(百万桶) ^{注1}	156.32	165.32	(5.4)
其中:中国	150.22	149.19	0.7
非洲	6.10	16.13	(62.2)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注2}	253.88	200.55	26.6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198.63	198.74	(0.1)

注1: 中国原油按1吨=7.1桶, 非洲原油按1吨=7.27桶换算

注2: 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保持炼油装置高负荷运行,努力增产成品油,保障了市场稳定供应。精心组织装置改扩建,有序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抓好原油采购和运输优化,努力降本增效;加大沥青、液化石油气、石油焦、溶剂油等产品营销力度。上半年,原料油加工量1.09亿吨,同比增长5.0%;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1年	2010年	(%)
原料油加工量(百万吨)	108.53	103.40	5.0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63.40	60.52	4.8
其中:汽油(百万吨)	18.18	17.77	2.3
柴油(百万吨)	38.44	36.72	4.7
煤油(百万吨)	6.77	6.03	12.3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8.57	17.15	8.3

轻油收率(%)	76.26	75.60	0.66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5.30	94.65	0.65个百分点

注：原料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强资源组织和调运，努力保障市场供应；严格外购油品质量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扩大零售比例，营销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上半年，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7,510万吨，同比增长10.2%；同时，加强海外营销力度，境外成品油经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1年	2010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0.42	71.59	12.3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75.10	68.15	10.2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50.20	41.70	20.4
直销量(百万吨)	15.89	15.70	1.2
批发量(百万吨)	9.01	10.75	(16.2)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341	2,841	17.6

	于2011年6月30日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境内加油站总数(座)	30,399	30,116	0.9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30,050	29,601	1.5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349	515	(32.2)

(4) 化工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保持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等高端产品产量；改进服务，构建高效的生产、销售、科研创新体系；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装置负荷，积极调整营销策略，确保全产全销。上半年生产乙烯501.5万吨，同比增长19.3%，化工产品经营总量2,510万吨，同比增长6.0%。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1年	2010年	(%)
乙烯	5,015	4,202	19.3

合成树脂	6,834	6,088	12.3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744	4,275	11.0
合成纤维	705	676	4.3
合成橡胶	526	485	8.5
尿素	413	932	(55.7)

注：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节能减排

本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首位，强化HSE责任制落实。上半年总体保持了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多年来，本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高度重视能源开发、加工和利用过程的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8%，外排废水COD量同比减少9.2%，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10.0%。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2011年资本支出计划为1,241亿元。上半年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本支出约人民币335.67亿元。勘探及开采资本支出人民币174.06亿元，主要用于胜利滩海油田、西北塔河油田、川东北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以及山东LNG等项目建设。炼油资本支出人民币36.56亿元，主要用于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北海、长岭等炼油改造以及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等项目建设。化工资本支出人民币21.20亿元，主要用于武汉80万吨/年乙烯、中原MTO项目原料路线改造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资本支出人民币95.23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心城市、新规划区域加油（气）站、油库、成品油输转网络等项目建设，发展加油（气）站786座。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8.62亿元。今年资本支出计划不变。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国内通胀压力仍然较大，政府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但增速略有放缓。预计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加剧，境内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2011年下半年，本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精心组织生产，强化安全生产，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在东部地区将继续深化隐蔽油气藏和复杂断块

油藏勘探，积极探索新领域；西部加快塔中、巴楚地区勘探步伐，培育石油战略接替区，加快准噶尔西部、北缘、鄂尔多斯南部的整体评价，落实石油储量规模；做好元坝、川东南、新场等天然气区块的勘探开发一体化实施工作。加强页岩气、煤层气和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的选区评价和勘探部署。在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新区产能建设，确保老区稳产；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将着力抓好大湾区块、大牛地气田和川西地区等重点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加快水平井工程工艺的攻关和推广应用；做好元坝地区滚动开发评价和天然气配套地面工程项目建设。海外油田正在逐步恢复生产。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65亿桶，其中国内计划生产153百万桶，非洲计划生产12.4百万桶；生产天然气2,472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继续高负荷安排炼油生产，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生产清洁燃料。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档润滑油、沥青和燃料油；优化原油采购和运输，努力降本增效，提高盈利水平。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料油1.14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快网络布局，努力扩大经营规模；灵活制定营销策略，优化经营结构；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成品油数量、质量管理，强化品牌营销；同时，继续大力发展非油品业务。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7,49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努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以供应链管理为主线，加快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加强产销研结合，改善营销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483.5万吨。

本公司将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目标，大力实施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和绿色低碳战略，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加强安全生产，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1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国内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加，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原油采购策略，优化生产运行，坚持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注重安全生产与节能降耗，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2,333 亿元，同比增长 31.5%；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584 亿元，同比增长 5.7%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1年和2010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233,272	937,736	31.5
其中：营业额	1,216,941	924,336	31.7
其他经营收入	16,331	13,400	21.9
经营费用	(1,174,833)	(882,432)	33.1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001,431)	(734,277)	36.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6,281)	(22,907)	14.7
折旧、耗减及摊销	(30,510)	(29,288)	4.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5,652)	(5,747)	(1.7)
职工费用	(18,094)	(15,037)	20.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3,285)	(75,410)	23.7
其他经营收入（净额）	420	234	79.5
经营收益	58,439	55,304	5.7
融资成本净额	(3,296)	(3,498)	(5.8)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906	2,033	42.9
除税前利润	58,049	53,839	7.8
所得税费用	(13,857)	(14,052)	(1.4)
本期间利润	44,192	39,787	11.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1,174	36,798	11.9
非控股股东	3,018	2,989	1.0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2,169亿元，同比增长31.7%。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炼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抓住有利时机，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和2010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原油	2,386	2,636	(9.5)	4,600	3,428	34.2
天然气(百万立方 米)	5,936	4,138	43.5	1,268	1,027	23.5
汽油	23,705	21,215	11.7	8,236	7,205	14.3
柴油	48,612	43,725	11.2	6,994	5,847	19.6
煤油	8,053	6,439	25.1	5,928	4,663	27.1
基础化工原料	9,937	8,253	20.4	6,959	5,533	25.8
合纤单体及聚合 物	3,141	2,751	14.2	10,370	8,142	27.4
合成树脂	5,176	4,712	9.8	10,134	9,226	9.8
合成纤维	764	728	4.9	13,995	11,171	25.3
合成橡胶	631	606	4.1	22,028	15,687	40.4
化肥	468	916	(48.9)	2,049	1,649	24.3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1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17亿元，同比增长44.2%，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8%，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463亿元，同比增长31.6%，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0.5%，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价格上涨，及销售量的上升。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29

亿元，同比增长32.9%，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8.1%；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634亿元，同比增长27.2%，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1.9%。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30亿元，同比增长36.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8%。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的增加。

(2) 经营费用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1,748亿元，同比增长33.1%。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0,014亿元，同比增长36.4%，占总经营费用的85.2%。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4,060亿元，同比增长38.0%。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8,24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0.4%；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4,924元/吨，同比增长25.0%。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5,954亿元，同比增长35.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化工原料和其他产品采购费用增加。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63亿元，同比增长14.7%，主要归因于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带来销货运杂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及经营租赁费用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05亿元，同比增长4.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57亿元，同比降低1.7%。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181亿元，剔除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用工总量、计提绩效薪酬以及社会保险等缴纳基数变化的滞后影响，同比增长9.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933亿元，同比增长23.7%，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带来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88亿元；产品销量增加，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84亿元；2010年6月1日、12月1日分别在新疆和西部12省市实行资源税改革以及原油价格上升，资源税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3) 经营收益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84亿元，同比增长5.7%。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33亿元，同比降低5.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加大境外低成本美元融资额度以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5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580亿元，同比增长7.8%。

(6) 所得税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39亿元，同比降低1.4%。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1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30亿元，同比增长1.0%。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1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412亿元，同比增长11.9%。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8,352	21,025	1.3	1.3	2.3	2.2
事业部间销售	84,281	69,500	3.9	4.3		
经营收入	112,633	90,525	5.2	5.6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9,357	79,938	4.6	5.0	8.1	8.5
事业部间销售	496,319	383,925	23.1	23.7		
经营收入	595,676	463,863	27.7	28.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652,944	491,303	30.4	30.3	52.9	52.4
事业部间销售	2,058	1,483	0.1	0.1		
经营收入	655,002	492,786	30.5	30.4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86,123	136,682	8.7	8.4	15.1	14.6
事业部间销售	23,315	16,375	1.1	1.0		
经营收入	209,438	153,057	9.8	9.4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266,496	208,788	12.5	12.9	21.6	22.3
事业部间销售	306,501	210,767	14.3	13.0		
经营收入	572,997	419,555	26.8	25.9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145,746	1,619,786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912,474)	(682,050)				
合并经营收入	1,233,272	937,736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1年上半年较2010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2,633	90,525	24.4
经营费用	77,982	62,992	23.8
经营收益	34,651	27,533	25.9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595,676	463,863	28.4
经营费用	607,845	458,120	32.7
经营(收益)/亏损	(12,169)	5,743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655,002	492,786	32.9
经营费用	635,404	478,336	32.8
经营收益	19,598	14,450	35.6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09,438	153,057	36.8
经营费用	193,094	144,718	33.4
经营收益	16,344	8,339	96.0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572,997	419,555	36.6
经营费用	573,639	420,249	36.5
经营收益/亏损	(642)	(694)	(7.5)
抵消分部间收益	657	(67)	-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126亿元，同比增长24.4%，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以及天然气业务快速发展，销量增加。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2,099万吨，同比降低5.9%，主要归因于安哥拉区块由于检修等原因产量下降；销售天然气63.1亿立方米，同比上升33.5%，主要归因于普光气田产量上升。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4,445元/吨，同比上升28.5%；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千立方米，同比上升20.8%。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80亿元，同比上升23.8%。主要归因于：

- 由于油价升高，导致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88亿元。
- 为改善油气注采等系统，劳务费、修理费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0亿元。
- 西部省市实行资源税改革，资源税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6亿元，主要是由于油气资产增加所致。
- 原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4亿元，主要是采购价格升高所致。

2011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666元/吨，同比增长11.0%，

主要归因于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以及安哥拉区块检修导致产量下降,单位成本相对增加。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以及天然气销量增加,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347亿元,同比增长25.9%。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957亿元,同比增长28.4%。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上涨及事业部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1年上半年和2010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1年	2010年	(%)	2011年	2010年	(%)
汽油	17,078	15,945	7.1	7,511	6,534	15.0
柴油	36,948	32,929	12.2	6,330	5,489	15.3
化工原料类	18,449	16,593	11.2	5,856	4,654	25.8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6,463	24,072	9.9	4,626	4,126	12.1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83亿元,同比增长23.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1.5%。

2011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39亿元,同比增长29.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9.3%。

2011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80亿元,同比增长39.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8.1%。

2011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24亿元,同比增长23.3%,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0.5%。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078亿元，同比增长32.7%。主要归因于原料油价格上涨及加工量增加。

2011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4,876元/吨，同比增长24.8%；加工原料油10,447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8.8%。2011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5,094亿元，同比增长35.8%，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3.8%，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

2011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36.6元/吨，同比增长3.1%。主要归因于外购辅助材料、动力和燃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费用增长。

2011年上半年因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但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74.0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降低68.7%。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人民币122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550亿元，同比增长32.9%，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及经营量同比增加。

2011年上半年，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54亿元，同比增长27.7%；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416亿元，同比增长33.0%；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77亿元，同比增长59.2%。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1年上半年和2010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1年	2010年	(%)	2011年	2010年	(%)
汽油	23,730	21,239	11.7	8,235	7,204	14.3
其中: 零售	19,892	16,983	17.1	8,349	7,399	12.8
直销	1,024	1,431	(28.4)	7,574	6,238	21.4
批发	2,814	2,825	(0.4)	7,672	6,524	17.6
柴油	48,860	43,934	11.2	6,991	5,845	19.6
其中: 零售	27,436	21,726	26.3	7,160	6,125	16.9
直销	15,160	14,590	3.9	6,799	5,644	20.5
批发	6,264	7,618	(17.8)	6,718	5,432	23.7
煤油	8,043	6,424	25.2	5,928	4,663	27.1
燃料油	12,468	12,114	2.9	4,436	3,436	29.1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354亿元, 同比增长32.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的快速上升。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 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79.0元/吨, 同比增长11.9%, 主要归因于零售比例上升导致二次配送运费上升以及劳务费增加。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把握机会, 积极开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96亿元, 同比增长35.6%。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 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094亿元, 同比增长36.8%。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以及产、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 销售额约人民币2,003亿元, 同比增长38.8%, 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5.7%。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1年上半年及2010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1年	2010年	(%)	2011年	2010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13,169	10,701	23.1	6,795	5,521	23.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160	2,768	14.2	10,354	8,133	27.3
合成树脂	5,180	4,717	9.8	10,134	9,226	9.8
合成纤维	764	728	4.9	13,995	11,171	25.3
合成橡胶	631	606	4.1	22,028	15,687	40.4
化肥	470	917	(48.7)	2,051	1,649	24.4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931亿元，同比增长33.4%。主要归因于原料单位成本的上升及产量增加。

2011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63亿元，同比增长96.0%。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原料成本上涨幅度，以及经营量扩大。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1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730亿元，同比增长36.6%。其中附属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产品贸易收入人民币5,718亿元，同比增长36.8%。

2011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736亿元，同比增长36.5%。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费用人民币5,710亿元，同比增长36.8%。

2011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人民币6亿元，同比亏损降低7.5%。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8亿元，科研及总部经费支出人民币14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1年6月30日	于2010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082,367	995,822	86,545
流动资产	342,646	260,229	82,417
非流动资产	739,721	735,593	4,128
总负债	595,791	544,786	51,005
流动负债	396,741	336,406	60,335
非流动负债	199,050	208,380	(9,33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52,962	419,604	33,358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366,260	332,902	33,358
非控股股东权益	33,614	31,432	2,182
权益合计	486,576	451,036	35,540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824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865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426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824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本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514亿元；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帐款净额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23亿元，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人民币92亿元。

-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397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41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各项工程投资，在建工程比年初净增加人民币117亿元；公司在联营及合营公司权益增加人民币9亿元；计提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减少人民币87亿元。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5,958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510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967亿元，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603亿元，其中从长期债务转入一年内到期短期债务人民币300亿元；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帐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了人民币390亿元；应付税项及预收款等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人民币173亿元。

-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991亿元，比2010年末减少人民币93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人民币230亿元增加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96亿元，以及长期债务人民币300亿元转至一年内到期短期债务。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4,530亿元，比2010

年末增加人民币334亿元，均为储备增加。

(2)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及2010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0	55,563	(2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0)	(39,510)	(15,52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0	(9,557)	25,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8,330)	6,496	(14,826)

201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306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250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原油价格上涨，本期应收账、存货等流动资金净占用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1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550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55亿元，主要是去年天津乙烯资产转让给合资企业收回资金人民币157亿元。

2011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61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257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弥补资金缺口，上半年发行A股可转债融资人民币230亿元。

2011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87亿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83亿元。

(3)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12,633	90,525
炼油事业部	595,676	463,86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655,002	492,786
化工事业部	209,438	153,057
本部及其他	572,997	419,555
抵消分部间销售	(912,474)	(682,050)
合并营业收入	1,233,272	937,736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4,740	27,580
炼油事业部	(13,155)	5,71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9,716	14,162
化工事业部	15,508	8,007
本部及其他	(870)	(747)
抵消分部间销售	657	(67)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359)	(1,182)
合并营业利润	56,237	53,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9	36,776

营业利润: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62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28亿元, 增长5.2%。主要归因于上半年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本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 努力拓展市场, 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2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35亿元, 增长9.4%。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1年6月30日	于2010年12月31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071,912	985,389	86,523
非流动负债	197,671	207,080	(9,409)
股东权益	488,615	452,682	35,933

变动分析:

总资产: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719亿元, 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865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14亿元, 因经营规模扩大使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15亿元。

非流动负债: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977亿元, 比2010年末减少人民币94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上半年发行可转换债券人民币230亿元增加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96亿元及长期债务人民币300亿元转至一年内到期短期债务。

股东权益: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86亿元, 比2010年末增加人民币359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利润及资本公积的增加。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 利 率 (%) ^注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增 减 (%)	营 业 成 本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百分 点)
勘探及开采	112,633	44,290	41.7	24.4	10.5	(1.4)
炼油	595,676	528,720	(0.5)	28.4	36.1	(3.3)
营销及分销	655,002	615,459	5.9	32.9	33.3	(0.3)
化工	209,438	183,676	11.9	36.8	34.0	1.8
其他	572,997	570,861	0.4	36.6	36.8	0.0
抵销分部间 销售	(912,474)	(913,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3,272	1,029,875	8.9	31.5	35.0	(1.7)

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顺利进行了董事会成员调整，2011年4月，苏树林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石化董事长、董事职务；2011年5月13日，傅成玉先生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按照境内监管要求，中国石化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参加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加强与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并积极参与对下属企业的调研考察。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对投资者的沟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现任董事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4)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派

经中国石化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进行现金股息分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112.7亿元。2010年末期股息已于2011年6月30日向2011年6月17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

2010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共计人民币0.21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182.1亿元。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息分派方案为按2011年9月16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10元（含税）进行现金股息分派，现金股息合计约人民币86.7亿元。

半年度股息将于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息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息将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息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息日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3 发行人民币230亿元可转换债券事项

2010年3月26日，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A股人民币230亿可转债及相关事宜。该事项于2010年5月18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0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该可转债面值和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六年，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0.5%、0.7%、1.0%、1.3%、1.8%和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该可转债于2011年2月23日发行，2011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1年2月28日及2011年3月3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武汉乙烯项目、安庆炼油改造项目、石家庄炼油改造项目、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和日照-仪征项原油管道项目。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置换2011年2月末以前公司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人民币91.41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了核查意见；同时为减少资金闲置，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批准对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1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中国石化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详见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1)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单和持债额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额(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35.12
兴金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6.87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17.54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4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9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2.00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0

(2) 本公司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2011年6月末中国石化资产负债率为55.0%,负债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无重大结构变化。中国石化国内长期信用等级继续保持AAA级。中国石化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中国石化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中国石化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中国石化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938*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31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12.8938	无	47.92	-	是	-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30	无	10.39	-	是	-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32	无	7.29	-	是	-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3	无	33	-	是	-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21	无	16.71	-	是	-
合计	228.8938	-	115.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无					

* 扣除人民币1.1062亿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4 境内已发行上市交易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为4.61%。2004年9月28日，该期债

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2月24日、2004年9月2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11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七个计息年度利息。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1年2月21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1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9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3.75%和4.05%。2010年6月9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1年5月23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5 重大项目

(1) 武汉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建成投产。

(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该工程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建成投产。

6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311.72亿元，买入人民币923.12亿元（包括买入产品和服务人民币863.86亿元，辅助及社区服务费用人民币19.27亿元，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37.02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2.97亿元），其中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人民币638.33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579.17亿元，占本公司本报告期经营费用的4.93%；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9.27

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16%；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24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33.63亿元，支付其他租金为人民币1.05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2.97亿元。卖出人民币1,388.6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388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2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08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人民币346.72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346.12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2.81%，利息收入人民币0.52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08亿元。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履行。

7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8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9 资产交易事项

不适用。

10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1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2 委托理财

不适用

13 委托贷款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金运作，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向中国石化附属公司湛江东兴和海南炼油提供委托贷款，每个公历年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该委托贷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情况见附表：

贷款对象	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2011/3/28	2012/3/28	4.20%

14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注1}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302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 - 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1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9月22日 - 2012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83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6日 -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4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10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A）											5,43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无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A + B)	5,4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C+D+E)	2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

注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 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是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1.66亿元。2010年12月13日, 中国石化对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担保递减到50%, 即人民币45.83亿元。

1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267	787	(415)	7,830
其他关联方	(1,112)	1,346	-	-
合计	(845)	2,133	(415)	7,830

1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7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半年审计费用人民币3,100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胡剑飞、张晏生。

19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情况

20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万股)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期初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384(香港)	中国燃气	21,000	13,642.65	13,642.65	13,642.65	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4.29%	2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出资
2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5%	1,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债转股
合计		21,000	-	-	21,000	0	0	-	-

2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22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08石化债付息公告	2011年2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04中石化债券付息公告	2011年2月14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1年2月18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2月22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提示性公告	2011年2月23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2011年2月28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3月1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1年3月3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28日
2010股东年会通告	2011年3月28日
2010年股东年会会议地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告	2011年4月21日
董事会公告	2011年4月21日
10中石化债-5年期品种付息公告	2011年5月13日
10中石化债-10年期品种付息公告	2011年5月13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5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5月16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1年5月20日
2010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1年6月15日
关于根据2010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1年6月15日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2011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傅成玉	男	59	董事长	2011.05-2012.05
王天普	男	48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张耀仓	男	57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章建华	男	46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王志刚	男	54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蔡希有	男	4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曹耀峰	男	57	董事	2009.05-2012.05
李春光	男	55	董事	2009.05-2012.05
戴厚良	男	47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刘运	男	54	董事	2009.05-2012.05
李德水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谢钟毓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陈小津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马蔚华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吴晓根	男	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2. 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王作然	男	60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张佑才	男	69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耿礼民	男	56	监事	2009.05-2012.05
邹惠平	男	50	监事	2009.05-2012.05
李永贵	男	71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周世良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陈明政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蒋振盈	男	46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俞仁明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王新华	男	55	财务总监
张克华	男	57	副总裁
张海潮	男	54	副总裁
焦方正	男	48	副总裁
雷典武	男	49	副总裁
凌逸群	男	48	副总裁
陈革	男	49	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不适用

核数师报告

KPMG-AH (2011) AR No. 00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张晏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亲笔签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1年8月26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成玉	王天普	张耀仓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曹耀峰	李春光
戴厚良	刘运	李德水	谢钟毓
陈小津	马蔚华	吴晓根	
王新华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雷典武	凌逸群	陈革	

2011年8月26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AH(2011)AR No.00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中国 北京

张晏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4,186	18,140
应收票据	6	25,113	15,950
应收账款	7	65,414	43,093
其他应收款	8	8,177	9,880
预付款项	9	8,896	5,247
存货	10	207,962	156,546
其他流动资产		1,783	594
		331,531	249,4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45,706	45,037
固定资产	12	531,953	540,700
在建工程	13	101,299	89,599
无形资产	14	28,634	27,440
商誉	15	8,775	8,298
长期待摊费用	16	7,764	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748	15,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2	1,727
		740,381	735,939
		1,071,912	985,389
资产总计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35,426	29,298
应付票据	20	4,301	3,818
应付账款	21	171,059	132,528
预收款项	22	44,977	57,32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1,238	7,444
应交税费	24	24,205	33,814
其他应付款	25	55,426	54,871
短期应付债券	28	5,000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3,994	5,530
		385,626	325,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8,351	58,895
应付债券	28	105,096	115,180
预计负债	29	16,339	15,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266	15,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9	2,415
		197,671	207,080
负债合计		583,297	532,70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33,203	29,414
专项储备		2,540	1,325
盈余公积	32	145,124	141,711
未分配利润		188,687	163,1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3)	(1,157)
		454,883	421,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883	421,127
少数股东权益		33,732	31,555
		488,615	452,682
股东权益合计		488,615	452,682
		1,071,912	985,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1,912	985,38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7,787	11,882
应收票据	6	15,828	11,093
应收账款	7	18,724	16,660
其他应收款	8	33,401	27,433
预付款项	9	9,883	6,394
存货	10	137,969	103,170
其他流动资产		351	507
流动资产合计		223,943	177,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99,904	111,354
固定资产	12	437,650	436,870
在建工程	13	93,129	76,830
无形资产	14	22,297	20,080
长期待摊费用	16	6,928	6,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326	11,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305	663,197
资产总计		895,248	840,33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434	7,229
应付票据	20	2,816	2,670
应付账款	21	108,940	87,244
预收款项	22	40,979	51,190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279	7,037
应交税费	24	19,357	24,598
其他应付款	25	74,018	73,825
短期应付债券	28	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3,786	4,109
		295,609	257,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7,774	58,377
应付债券	28	105,096	115,180
预计负债	29	15,164	14,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806	7,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8	1,045
		186,688	197,015
负债合计		482,297	454,917

刊载于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1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41,577	37,922
专项储备		2,041	1,025
盈余公积	32	145,124	141,711
未分配利润		137,507	118,059
		412,951	385,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5,248	840,33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1,233,272	937,736
减：营业成本	33	1,029,875	762,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93,285	75,410
销售费用		16,650	14,184
管理费用		28,502	24,348
财务费用	35	3,486	3,71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6	5,652	5,747
资产减值损失	37	2,712	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305	540
投资收益	39	2,822	1,994
营业利润		56,237	53,463
加：营业外收入	40	1,108	666
减：营业外支出	41	590	317
利润总额		56,755	53,812
减：所得税费用	42	13,543	14,052
净利润		43,212	39,7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9	36,776
少数股东损益		2,973	2,984
基本每股收益	54	0.464	0.424
稀释每股收益	54	0.452	0.41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43,212	39,760
其他综合收益	43		
现金流量套期		139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4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	(4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57)	(546)
综合收益总额		43,055	39,21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0,100	36,25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955	2,96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757,588	570,689
减： 营业成本	33	601,876	437,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74,333	60,162
销售费用		14,311	11,476
管理费用		23,943	20,332
财务费用	35	3,481	2,95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6	5,652	5,747
资产减值损失	37	2,197	7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45	221
投资收益	39	9,124	1,347
营业利润		41,164	33,004
加： 营业外收入	40	1,007	561
减： 营业外支出	41	560	319
利润总额		41,611	33,246
减： 所得税费用	42	7,479	7,882
净利润		34,132	25,36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净利润		34,132	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43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48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3)	(481)
综合收益总额		34,069	24,88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347	1,066,647
收到的租金		202	1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	2,838
现金流入小计		<u>1,397,755</u>	<u>1,069,64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767)	(871,04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341)	(6,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0)	(10,849)
支付的增值税		(36,810)	(29,105)
支付的所得税		(20,000)	(10,535)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94,874)	(78,4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	(7,758)
现金流出小计		<u>(1,366,892)</u>	<u>(1,013,8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u>30,863</u>	<u>55,84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2	733
收到的股利		1,997	87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	13,082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707	1,356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到的现金		3,329	1,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162
现金流入小计		<u>9,224</u>	<u>17,347</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82)	(49,6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92)	(4,3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045)	(1,603)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028)	(1,611)
现金流出小计		<u>(64,547)</u>	<u>(57,1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323)</u>	<u>(39,792)</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7,196	411,657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		22,889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000	21,000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	2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7
现金流入小计		305,107	432,70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2,658)	(427,944)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036)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48)	(12,940)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20)	(37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5)	-
现金流出小计		(288,977)	(44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0	(9,557)
汇率变动的影响		38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b)	(8,292)	6,46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953	653,029
收到的租金		202	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	5,388
现金流入小计		869,282	65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351)	(510,25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339)	(4,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	(8,636)
支付的增值税		(30,117)	(22,384)
支付的所得税		(12,680)	(6,066)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73,800)	(62,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	(10,650)
现金流出小计		(843,087)	(62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26,195	3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54	22
收到的股利		1,285	6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13,043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	91
现金流入小计		3,364	13,81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846)	(42,6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13)	(6,71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830)	-
现金流出小计		(43,489)	(4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5)	(35,50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904	253,76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7,889	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6,793	273,77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6,659)	(252,511)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93)	(12,077)
现金流出小计		(60,788)	(26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	9,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b)	(7,925)	6,85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02	-	115,031	140,596	(70)	380,461	26,087	406,54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36,776	-	36,776	2,984	39,760
2.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	(20)	-	-	-	-	(20)	-	(20)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	-	-	(481)	-	(48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5)	(25)	(20)	(4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01)	-	-	-	(25)	(526)	(20)	(546)
综合收益总额	-	(501)	-	-	36,776	(25)	36,250	2,964	39,21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9,537)	-	(9,537)	-	(9,537)
4.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 30)	-	2	-	-	-	-	2	-	2
5.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332)	(332)
6.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8)	-	-	-	-	(18)	-	(18)
7.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373	-	-	-	373	-	373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16)	373	-	(9,537)	-	(9,180)	(332)	(9,51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685	373	115,031	167,835	(95)	407,531	28,719	436,250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29,414	1,325	141,711	163,132	(1,157)	421,127	31,555	452,68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40,239	-	40,239	2,973	43,212
2. 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	139	-	-	-	-	139	-	1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	-	-	-	1	-	1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	-	-	-	-	(63)	-	(6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16)	(216)	(18)	(23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77	-	-	-	(216)	(139)	(18)	(157)
综合收益总额	-	77	-	-	40,239	(216)	40,100	2,955	43,05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2)	-	-	-	3,413	(3,413)	-	-	-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11,271)	-	(11,271)	-	(11,271)
4.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 (附注 28(v))	-	3,610	-	-	-	-	3,610	-	3,610
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附注 31)	-	(16)	-	-	-	-	(16)	(4)	(20)
6.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814)	(814)
7.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1,215	-	-	-	1,215	40	1,255
8. 国家投资补助	-	118	-	-	-	-	118	-	118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3,712	1,215	3,413	(14,684)	-	(6,344)	(778)	(7,1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3,203	2,540	145,124	188,687	(1,373)	454,883	33,732	488,61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专项储备</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34	-	115,031	94,414	334,38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25,364	25,364
2.其他综合收益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	-	(48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481)	-	-	-	(481)
综合收益总额	-	(481)	-	-	25,364	24,88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9,537)	(9,537)
4.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 30)	-	2	-	-	-	2
5.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8)	-	-	-	(18)
6.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234	-	-	234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16)	234	-	(9,537)	(9,31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737	234	115,031	110,241	349,94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专项储备</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股东权益 <u>合计</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7,922	1,025	141,711	118,059	385,41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34,132	34,132
2. 其他综合收益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	-	-	-	(63)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63)	-	-	-	(63)
综合收益总额	-	(63)	-	-	34,132	34,06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2)	-	-	-	3,413	(3,413)	-
- 分配股利(附注 44)	-	-	-	-	(11,271)	(11,271)
4.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 (附注 28(v))	-	3,610	-	-	-	3,610
5.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1,016	-	-	1,016
6. 国家投资补助	-	108	-	-	-	108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3,718	1,016	3,413	(14,684)	(6,53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41,577	2,041	145,124	137,507	412,95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49,084 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80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化海外」）拥有的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收购中石化海外提供予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以下简称为「收购中安石油」）。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由于本集团和中安石油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该收购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中安石油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历史数额列示，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收购中安石油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2)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厂房及建筑物	15-45 年	3%-5%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 年	3%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25 年	3%-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c)）。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独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无法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续）

— 现金流量套期（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套期会计（续）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d)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可转换债券（续）

— 其他可转换债券（续）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本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项目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及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 25%，而于二零零八年之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 33% 变更为 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 18%、20%、22%、24%、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其中，航空煤油消费税暂不征收。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炼油企业生产自用油及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油消费税分别实行免税和退税。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14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7 至 15 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征收变更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 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也由从量定额征收变更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 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起征点为每桶原油 40 美元，征收税率由 20% 至 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列示如下：

<u>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24%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89			1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80			9,072
美元	31	6.4716	200	43	6.6227	284
港币	28	0.8316	23	31	0.8509	26
日元	175	0.0802	14	123	0.0813	10
欧元	149	9.3612	1,392	2	8.8065	15
			12,598			9,537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466			8,363
美元	11	6.4716	68	22	6.6227	147
港币	5	0.8316	4	6	0.8509	5
欧元	5	9.3612	50	10	8.8065	88
货币资金合计			14,186			18,140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61			1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69			4,953
美元	3	6.4716	20	-	6.6227	1
日元	12	0.0802	1			-
			7,351			5,06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434			6,817
美元	-	6.4716	2	-	6.6227	1
货币资金合计			7,787			11,882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货币资金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54.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1.32 亿元）及人民币 38.3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1 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76.6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1.55 亿元）及人民币 79.01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57.25 亿元），均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1,109	9,93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6,331	1,848	824	1,180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168	8,886	3,387	4,344
其他	53,192	33,681	4,470	2,293
	<hr/>	<hr/>	<hr/>	<hr/>
	66,691	44,415	19,790	17,747
减：坏账准备	1,277	1,322	1,066	1,087
	<hr/>	<hr/>	<hr/>	<hr/>
合计	65,414	43,093	18,724	16,66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7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5,321	97.9	-	-	43,037	96.9	-	-
一至两年	77	0.1	15	19.5	61	0.1	25	41.0
两至三年	42	0.1	19	45.2	27	0.1	16	59.3
三年以上	1,251	1.9	1,243	99.4	1,290	2.9	1,281	99.3
合计	66,691	100.0	1,277		44,415	100.0	1,322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665	94.3	-	-	16,620	93.6	-	-
一至两年	54	0.3	15	27.8	39	0.2	24	61.5
两至三年	22	0.1	9	40.9	23	0.1	6	26.1
三年以上	1,049	5.3	1,042	99.3	1,065	6.1	1,057	99.2
合计	19,790	100.0	1,066		17,747	100.0	1,087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7,268	12,890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5.9%	29.0%

7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34.99 亿元和人民币 153.20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7.34 亿元和人民币 154.54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0.2%和 77.4% (二零一零年: 24.2%和 87.1%)。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8,997	23,10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819	556	603	42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376	2,488	1,281	2,468
其他	7,910	8,912	4,674	3,690
	10,105	11,956	35,555	29,689
减: 坏账准备	1,928	2,076	2,154	2,256
合计	8,177	9,880	33,401	27,433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736	56.7	79	1.4	8,994	75.3	78	0.9
一至两年	2,124	21.0	22	1.0	412	3.4	33	8.0
两至三年	157	1.6	49	31.2	144	1.2	55	38.2
三年以上	2,088	20.7	1,778	85.2	2,406	20.1	1,910	79.4
合计	10,105	100.0	1,928		11,956	100.0	2,076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1,841	89.6	3	-	26,769	90.2	2	-
一至两年	1,222	3.4	21	1.7	199	0.7	22	11.1
两至三年	120	0.3	38	31.7	133	0.4	50	37.6
三年以上	2,372	6.7	2,092	88.2	2,588	8.7	2,182	84.3
合计	35,555	100.0	2,154		29,689	100.0	2,256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872	3,129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8.5%	26.2%

8 其他应收款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1.95 亿元及人民币 308.81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0.44 亿元及人民币 259.99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 及 86.9%（二零一零年：25.5% 及 87.6%）。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 46 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119,529	84,428	82,878	56,858
在产品	14,352	13,089	9,549	9,393
产成品	73,278	55,945	45,284	34,70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099	4,175	2,843	2,908
	211,258	157,637	140,554	103,86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296	1,091	2,585	695
	207,962	156,546	137,969	103,170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20,199	22,815	2,207	(184)	45,037
本期增加投资	904	152	229	-	1,285
本期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822	1,457	-	-	2,279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63)	-	-	(63)
应/已收股利	(1,557)	(704)	-	-	(2,261)
本期处置投资	-	(65)	(510)	-	(575)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4	4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368	23,592	1,926	(180)	45,706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87,952	11,652	17,139	1,011	(6,400)	111,354
本期增加投资	614	632	129	228	-	1,603
本期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541	743	-	-	1,284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63)	-	-	(63)
应/已收股利	-	(962)	(288)	-	-	(1,250)
本期处置投资	(874)	-	(65)	(506)	-	(1,445)
自子公司转入	(12,304)	-	115	610	-	(11,579)
2011年6月30日余额	75,388	11,863	17,710	1,343	(6,400)	99,904

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 48。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	期末	本期间
					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Jeanne Marie Johns	美元 901	50%	16,290	7,978	15,76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13,634	40%	25,780	8,991	12,36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2,806	50%	45,607	34,473	27,143
中沙（天津）石化有 限公司	天津市	阿尔·马纳	6,120	50%	22,179	15,275	14,721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春光	8,000	49%	116,330	102,388	1,089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19,425	12,631	39,878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 公司	内蒙古	曹祖民	4,493	38.75%	4,693	124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7,277	3,644	-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758	642	619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u>2011年</u> <u>6月30日</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净资产	20,368	20,199
	<u>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u>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005	28,123
净利润	822	1,014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 50% 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505,373	212,385	127,123	214,946	13,555	1,073,382
本期增加	475	27	991	116	118	1,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088	3,492	4,111	582	992	20,265
重分类	36	2,505	141	(2,408)	(274)	-
处理变卖	(140)	(531)	(427)	(1,737)	(68)	(2,903)
汇兑损益	(644)	-	(73)	-	(8)	(72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5)	(228)	(5)	-	(238)
2011年6月30日余额	516,188	217,873	131,638	211,494	14,315	1,091,508
减: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余额	234,797	101,935	36,459	128,550	4,775	506,516
本期折旧	16,323	5,664	3,161	4,092	539	29,779
重分类	(3)	1,896	29	(1,886)	(36)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125)	(463)	(228)	(1,040)	(57)	(1,913)
汇兑损益	(246)	-	(28)	-	-	(27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17)	-	-	(17)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50,746	109,032	39,376	129,716	5,221	534,091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9,806	2,576	2,985	10,782	17	26,166
本期计提	-	43	32	89	-	164
重分类	-	611	-	(611)	-	-
因处置转销	(11)	(55)	(154)	(636)	(10)	(866)
2011年6月30日余额	9,795	3,175	2,863	9,624	7	25,464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55,647	105,666	89,399	72,154	9,087	531,95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770	107,874	87,679	75,614	8,763	540,700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442,663	171,307	94,814	139,946	11,421	860,151
本期增加	425	24	986	2	113	1,550
从在建工程转入	9,168	3,355	3,944	523	980	17,970
自子公司转入	-	-	7,278	-	-	7,278
转出至子公司	-	-	-	-	(33)	(33)
重分类	36	2,506	118	(2,419)	(241)	-
处理变卖	(140)	(499)	(324)	(1,459)	(67)	(2,48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5)	(225)	(5)	-	(235)
2011年6月30日余额	452,152	176,688	106,591	136,588	12,173	884,192
减: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余额	203,226	86,787	30,063	77,706	3,807	401,589
本期折旧	14,061	4,320	2,579	2,807	463	24,230
自子公司转入	-	-	1,160	-	-	1,160
转出至子公司	-	-	-	-	(13)	(13)
重分类	(3)	1,896	26	(1,896)	(23)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125)	(436)	(177)	(821)	(56)	(1,61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17)	-	-	(17)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17,159	92,567	33,634	77,796	4,178	425,334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7,567	2,462	2,675	8,971	17	21,692
本期计提	-	37	32	63	-	132
自子公司转入	-	-	164	-	-	164
重分类	-	611	-	(611)	-	-
因处置转销	(11)	(51)	(116)	(592)	(10)	(780)
2011年6月30日余额	7,556	3,059	2,755	7,831	7	21,208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27,437	81,062	70,202	50,961	7,988	437,650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31,870	82,058	62,076	53,269	7,597	436,870

12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集 输设施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66,253	427,171	153,857	426,101	1,073,382
本期增加	77	446	935	269	1,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355	10,702	3,606	5,602	20,265
重分类	476	15	33	(524)	-
处理变卖	(66)	-	(320)	(2,517)	(2,903)
汇兑损益	(34)	(644)	(18)	(29)	(72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9)	-	(220)	(9)	(238)
2011年6月30日余额	67,052	437,690	157,873	428,893	1,091,508
减: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余额	30,865	200,462	37,703	237,486	506,516
本期折旧	1,241	14,462	3,719	10,357	29,779
重分类	101	14	2	(117)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40)	-	(179)	(1,694)	(1,913)
汇兑损益	(10)	(246)	(7)	(11)	(27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	-	(16)	-	(17)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2,156	214,692	41,222	246,021	534,091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2,179	9,664	2,798	11,525	26,166
本期计提	22	-	25	117	164
因处置转销	(17)	-	(103)	(746)	(866)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184	9,664	2,720	10,896	25,464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2,712	213,334	113,931	171,976	531,95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3,209	217,045	113,356	177,090	540,700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气集 输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47,405	370,856	127,407	314,483	860,151
本期增加	5	396	935	214	1,550
从在建工程转入	340	8,798	3,469	5,363	17,970
自子公司转入	554	-	6,171	553	7,278
转出至子公司	-	-	-	(33)	(33)
重分类	357	15	56	(428)	-
处理变卖	(65)	-	(306)	(2,118)	(2,48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9)	-	(217)	(9)	(235)
2011年6月30日余额	48,587	380,065	137,515	318,025	884,192
减: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余额	19,513	170,863	32,487	178,726	401,589
本期折旧	925	12,278	3,134	7,893	24,230
自子公司转入	87	-	899	174	1,160
转出至子公司	-	-	-	(13)	(13)
重分类	76	14	(1)	(89)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39)	-	(173)	(1,403)	(1,61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	-	(16)	-	(17)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561	183,155	36,330	185,288	425,334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1,876	7,463	2,666	9,687	21,692
本期计提	21	-	24	87	132
自子公司转入	-	-	131	33	164
因处置转销	(17)	-	(103)	(660)	(780)
2011年6月30日余额	1,880	7,463	2,718	9,147	21,208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6,146	189,447	98,467	123,590	437,650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16	192,530	92,254	126,070	436,870

12 固定资产（续）

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4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8.03 亿元）及人民币 3.9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68 亿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0.43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15 亿元）及人民币 0.89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38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0.3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35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关闭或废弃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30,374	21,191	27,510	8,985	2,253	90,313
本期增加	19,722	3,657	8,482	3,100	857	35,818
干井成本冲销	(2,342)	-	-	-	-	(2,342)
转入固定资产	(11,088)	(3,492)	(4,111)	(582)	(992)	(20,26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0)	(43)	(1,415)	(16)	-	(1,494)
汇兑损益	(15)	-	-	-	-	(15)
其他减少	-	-	(4)	-	-	(4)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6,631	21,313	30,462	11,487	2,118	102,011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	516	198	-	-	714
本期减少	-	-	(2)	-	-	(2)
2011年6月30日余额	-	516	196	-	-	712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6,631	20,797	30,266	11,487	2,118	101,29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0,374	20,675	27,312	8,985	2,253	89,599

13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期初	本期净	期末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 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及 配套工程	3,215	1,602	69	1,671	52%	贷款及自筹 资金	50
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扩 建工程	5,704	3,564	(1,368)	2,196	73%	贷款及自筹 资金	71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	16,563	2,752	2,040	4,792	29%	贷款及自筹 资金	109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	6,042	1,308	117	1,425	76%	贷款及自筹 资金	71
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 造及油品质量升级	6,769	711	328	1,039	15%	贷款及自筹 资金	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 3.1% 至 6.7% (二零一零年：3.0% 至 6.5%)。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11年1月1日余额	29,400	19,579	19,682	6,561	2,196	77,418
本期增加	17,398	3,554	7,696	2,326	828	31,802
自子公司转入	-	-	6,379	-	-	6,379
干井成本冲销	(2,342)	-	-	-	-	(2,342)
转入固定资产	(9,168)	(3,355)	(3,944)	(523)	(980)	(17,97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0)	(43)	(1,363)	(16)	-	(1,442)
其他减少	-	-	(4)	-	-	(4)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5,268	19,735	28,446	8,348	2,044	93,841
减：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余额	-	516	72	-	-	588
自子公司转入	-	-	126	-	-	126
本期减少	-	-	(2)	-	-	(2)
2011年6月30日余额	-	516	196	-	-	712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5,268	19,219	28,250	8,348	2,044	93,12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9,400	19,063	19,610	6,561	2,196	76,830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余额	23,023	3,575	2,632	3,953	1,667	34,850
本期增加	293	-	-	17	-	310
其它转入	1,324	10	2	261	116	1,713
其它减少	(21)	(1)	(4)	-	-	(26)
重分类	-	-	-	118	(118)	-
汇兑损益	(65)	-	-	(1)	-	(66)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4,554	3,584	2,630	4,348	1,665	36,781
减：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余额	2,668	2,604	816	435	808	7,331
本期增加	326	96	108	89	112	731
其它转入	19	-	-	-	-	19
其它减少	(2)	(1)	-	-	-	(3)
重分类	-	-	-	13	(13)	-
汇兑损益	(10)	-	-	-	-	(10)
2011年6月30日余额	3,001	2,699	924	537	907	8,068
减：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2011年6月30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1,553	830	1,682	3,811	758	28,634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355	916	1,792	3,518	859	27,4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7.31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20 亿元）。

14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余额	15,168	2,827	2,476	3,719	1,208	25,398
本期增加	109	-	-	17	-	126
其它转入	1,281	10	2	261	113	1,667
自子公司转入	762	-	-	171	58	991
重分类	-	-	-	118	(118)	-
其他减少	(17)	(1)	(4)	-	-	(22)
2011年6月30日余额	17,303	2,836	2,474	4,286	1,261	28,160
减: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余额	1,166	2,310	729	420	614	5,239
本期增加	197	70	106	86	34	493
其它转入	19	-	-	-	-	19
自子公司转入	18	-	-	15	3	36
重分类	-	-	-	13	(13)	-
其他减少	(2)	(1)	-	-	-	(3)
2011年6月30日余额	1,398	2,379	835	534	638	5,784
减: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2011年6月30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余额	15,905	402	1,615	3,752	623	22,297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4,002	462	1,723	3,299	594	20,0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4.93 亿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4.46 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减少)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燕山石化」）	1,157	-	-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石化」）	4,043	-	-	4,043
香港加油站公司	895	(20)	-	875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203	497	-	2,700
合计	8,298	477	-	8,775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上述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的。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香港加油站这些现金产出单元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期间的财务预算和外部研究机构通过市场调研对未来二至五年市场供需关系形成的预测。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税前贴现率主要由15.1%到16.7%（二零一零年：15.2%到16.8%）。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对未来市场供求的预测是基于外部调研机构进行的市场调研。管理层认为可收回价值计算所基于的关键假设的任何合理性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01	3,507	-	-	3,701	3,507
预提项目	1,604	1,588	-	-	1,604	1,588
现金流量套期	7	31	-	-	7	31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6,940	7,961	(765)	(794)	6,175	7,167
加速折旧	-	-	(14,372)	(14,142)	(14,372)	(14,142)
待弥补亏损	1,799	2,116	-	-	1,799	2,116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12)	(64)	(112)	(64)
其他	697	375	(17)	(17)	680	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4,748	15,578	(15,266)	(15,017)	(518)	561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33	3,084	-	-	3,233	3,084
预提项目	1,695	1,617	-	-	1,695	1,617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5,845	6,852	(20)	(35)	5,825	6,817
加速折旧	-	-	(7,660)	(7,836)	(7,660)	(7,836)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12)	(64)	(112)	(64)
其他	553	279	(14)	(16)	539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1,326	11,832	(7,806)	(7,951)	3,520	3,881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41.1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42.15 亿元），其中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7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64 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 亿元、人民币 3.77 亿元、人民币 25.74 亿元、人民币 3.62 亿元、人民币 3.67 亿元及人民币 3.76 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322	3	(25)	(23)	1,277
其他应收款	8	2,076	14	(110)	(52)	1,928
		<u>3,398</u>	<u>17</u>	<u>(135)</u>	<u>(75)</u>	<u>3,205</u>
存货跌价准备	10	1,091	2,714	(47)	(462)	3,296
长期股权投资	11	184	-	-	(4)	180
固定资产	12	26,166	164	-	(866)	25,464
在建工程	13	714	-	-	(2)	712
无形资产	14	79	-	-	-	79
商誉	15	7,657	-	-	-	7,657
其他		32	-	(1)	-	31
合计		<u>39,321</u>	<u>2,895</u>	<u>(183)</u>	<u>(1,409)</u>	<u>40,624</u>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子公司转入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087	3	-	(24)	-	1,066
其他应收款	8	2,256	12	-	(109)	(5)	2,154
		<u>3,343</u>	<u>15</u>	<u>-</u>	<u>(133)</u>	<u>(5)</u>	<u>3,220</u>
存货跌价准备	10	695	2,194	-	(10)	(294)	2,585
长期股权投资	11	6,400	-	-	-	-	6,400
固定资产	12	21,692	132	164	-	(780)	21,208
在建工程	13	588	-	126	-	(2)	712
无形资产	14	79	-	-	-	-	79
其他		29	-	-	(1)	-	28
合计		<u>32,826</u>	<u>2,341</u>	<u>290</u>	<u>(144)</u>	<u>(1,081)</u>	<u>34,232</u>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9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7,688	11,380	49	2,4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17,738	17,918	385	4,829
合计	<u>35,426</u>	<u>29,298</u>	<u>434</u>	<u>7,229</u>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1.4%（二零一零年：2.7%）及4.9%（二零一零年：4.8%）。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1 应付账款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待抵扣增值税	(6,665)	(4,921)	(6,738)	(5,287)
消费税	10,962	17,125	8,539	12,505
所得税	3,242	10,754	2,057	7,62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1,243	5,249	11,237	5,2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59	779	1,172	711
其他	4,164	4,828	3,090	3,807
合计	24,205	33,814	19,357	24,598

25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签订了若干不可撤销的原油采购合同，这些合同将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执行。由于原油采购成本较高，本集团认为从这些待执行合同获得的经济利益将低于执行这些采购合同所承担义务时所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根据附注 3(16)披露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确认了待执行亏损合同准备人民币 32 亿元。

25 其他应付款 (续)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3,513	3,683	3,413	3,583
－ 日元借款	303	308	303	307
－ 美元借款	53	536	23	35
－ 欧元借款	-	27	-	27
	<u>3,869</u>	<u>4,554</u>	<u>3,739</u>	<u>3,952</u>
	-----	-----	-----	-----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83	73	5	5
－ 美元借款	2	12	2	2
	<u>85</u>	<u>85</u>	<u>7</u>	<u>7</u>
	-----	-----	-----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 子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40	150	40	150
- 美元借款	-	741	-	-
	<u>40</u>	<u>891</u>	<u>40</u>	<u>15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994</u>	<u>5,530</u>	<u>3,786</u>	<u>4,109</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ii)	<u>30,000</u>	<u>-</u>	<u>30,000</u>	<u>-</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3,994</u>	<u>5,530</u>	<u>33,786</u>	<u>4,109</u>

注：

- (i)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4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27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64%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22,071	23,161	21,796	22,886
日元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0%至2.94%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1,317	1,488	1,317	1,488
美元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1.55%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53	972	272	301
欧元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6.56%	-	27	-	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69	4,554	3,739	3,952
长期银行借款		19,972	21,094	19,646	20,750

27 长期借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 在2012年或以前到期	222	250	144	151
美元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4.89%, 在2015年到期	15	20	15	1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85	85	7	7
长期其他借款		152	191	152	16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 为免息至6.40%不等, 在 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267	37,760	38,016	37,617
美元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0.92%	-	741	-	-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40	891	40	1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38,227	37,610	37,976	37,467
合计		58,351	58,895	57,774	58,377

27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8,299	4,655	8,269	4,625
两年至五年	13,446	17,546	12,929	17,105
五年以上	36,606	36,694	36,576	36,647
长期借款总额	58,351	58,895	57,774	58,377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1	35,56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35%	9,000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	2013年3月1日	人民币	4.86%	3,500	3,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人民币	4.86%	2,000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	2013年11月18日	人民币	5.04%	2,000	2,000

除附注 4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	(i)	5,000	1,000	5,000	-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ii)	48,449	78,500	48,449	78,500
-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iii)		10,474	10,667	10,474	10,667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6,589	26,013	26,589	26,013
-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v)		19,584	-	19,584	-
		105,096	115,180	105,096	115,180

注：

- (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27%，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180 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 3.90%。该债券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

-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1%，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2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85 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28 应付债券（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6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0 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7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90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0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 117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 10.76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 121.069% 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按本金港币 0.39 亿元提早赎回部分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3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3.26 亿元）及人民币 1.4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40 亿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28 应付债券（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	港币 7.83 元	港币 7.44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 个基点	125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79%	1.46%
平均预计年限	1.3 年	1.8 年

Black-Scholes 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收益为人民币 1.90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18 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 4.19% 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3.03%。

- (iv)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0.8%，每年付息一次。每 10 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 50.5 股 A 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可行权。二零一零年度，188,292 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 19.15 元/股的价格行权（附注 30），股本溢价人民币 0.02 亿元已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 5.40% 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 68.79 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28 应付债券（续）

- (v)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七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该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后以人民币 9.73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 A 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该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因于本期间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而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 5.10% 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所得款项（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确认为权益部分，并记入资本公积。假若权益部分未被拆分，则全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2.07%。此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时的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79 亿元及人民币 36.10 亿元。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

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15,510	14,462
本期预提	446	396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329	306
汇兑损益	(6)	-
	<u>16,279</u>	<u>15,164</u>

30 股本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2011年	2010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2,039,774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30 股本 (续)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 20.645 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 1,678,049,000 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本公司全部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951,000 股内资 A 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流通 A 股股东获得支付的 784,000,000 股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认股权证(附注 28(iv))共有 188,292 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 A 股增加 88,7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KPMG-C (2001) CV No.0006 及 KPMG-A (2010) CR No.0008。

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29,414	37,922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3）	1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1	-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63)	(63)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附注28(v)）	3,610	3,61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ii)	(16)	-
国家投资补助	118	108
2011年6月30日余额	<u>33,203</u>	<u>41,577</u>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c)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e)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注：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 (ii) 本集团本期间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超过获得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	任意盈余 公积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54,711	87,000	141,711
利润分配	3,413	-	3,413
2011年6月30日余额	58,124	87,000	145,124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16,941	924,336	742,257	558,269
其他业务收入	16,331	13,400	15,331	12,420
合计	1,233,272	937,736	757,588	570,689
营业成本	1,029,875	762,661	601,876	437,872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 51 中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01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58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8%（二零一零年：8%）。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消费税	62,141	56,467	46,966	43,341
石油特别收益金	18,691	9,935	17,549	9,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9	5,351	4,885	4,399
教育费附加	4,582	2,910	3,527	2,422
资源税	1,167	496	1,144	474
营业税	315	251	262	204
合计	93,285	75,410	74,333	60,162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 4。

35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614	4,434	3,864	3,55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56	729	312	724
净利息支出	4,258	3,705	3,552	2,83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 财务费用（附注 29）	329	278	306	257
利息收入	(541)	(162)	(195)	(91)
汇兑损失	207	198	4	92
汇兑收益	(767)	(303)	(186)	(137)
合计	3,486	3,716	3,481	2,951

36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应收款项	(118)	6	(118)	100
存货	2,667	316	2,184	249
固定资产	164	419	132	364
其他	(1)	-	(1)	-
合计	2,712	741	2,197	713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15	322	55	3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附注 28(iii))	190	218	190	218
合计	305	540	245	221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11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	49	7,184	45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4	1,940	1,809	1,213
处置长期股权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	26	-	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	-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取得的投资损失	(70)	(64)	-	-
现金流量套期				
的无效部分收益	-	25	-	-
其他	37	16	131	64
合计	<u>2,822</u>	<u>1,994</u>	<u>9,124</u>	<u>1,347</u>

40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11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	645	386	627	358
其他	463	280	380	203
合计	<u>1,108</u>	<u>666</u>	<u>1,007</u>	<u>561</u>

4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104	25	37	14
罚款及赔偿金	153	13	152	12
捐赠支出	20	32	19	28
其他	313	247	352	265
合计	590	317	560	319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本期所得税准备	11,922	9,698	6,792	5,470
递延税项	1,216	3,810	361	1,930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405	544	326	482
合计	13,543	14,052	7,479	7,882

42 所得税费用（续）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利润总额	56,755	53,812	41,611	33,246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				
所得税支出	14,189	13,454	10,403	8,312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05	89	61	46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928)	(593)	(2,626)	(328)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 (注)	(791)	(906)	(685)	(630)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				
税率的税务影响 (注)	796	1,658	-	-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				
的损失及时暂时性差异				
的税务影响	(327)	(285)	-	-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				
的税务影响	94	91	-	-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405	544	326	482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543	14,052	7,479	7,882

注：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及在安哥拉共和国开展的海外业务是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50% 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43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科目相关的税项影响

本集团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163	(24)	139	(24)	4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1	-	-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 益	(63)	-	(63)	(481)	-	(4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	-	(234)	(45)	-	(45)
其他综合收益	<u>(133)</u>	<u>(24)</u>	<u>(157)</u>	<u>(550)</u>	<u>4</u>	<u>(546)</u>

本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 益	(63)	-	(63)	(481)	-	(481)
其他综合收益	<u>(63)</u>	<u>-</u>	<u>(63)</u>	<u>(481)</u>	<u>-</u>	<u>(481)</u>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与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重分类调整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856)	454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15)	(133)	-	-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 营业成本	2,134	(345)	-	-
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24)	4	-	-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的净变动	139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	2	-	1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金额(附注 39)	-	(2)	-	(1)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	-	-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63)	(481)	(63)	(4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234)	(45)	-	-

44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二零一一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8 元），共人民币 86.70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9.36 亿元）。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二零一零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共人民币 112.71 亿元。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二零零九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共人民币 95.37 亿元。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43,212	39,760	34,132	25,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	741	2,197	713
固定资产折旧	29,779	28,668	24,230	21,410
无形资产摊销	731	620	493	446
干井核销	2,342	2,504	2,342	2,504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541)	(361)	(65)	(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	(540)	(245)	(221)
财务费用	3,486	3,716	3,481	2,951
投资收益	(2,822)	(1,994)	(9,124)	(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06	1,099	506	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49	2,711	(145)	1,503
存货的增加	(54,083)	(21,130)	(36,983)	(11,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150)	(27,569)	(16,429)	(23,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447	27,620	21,805	1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3	55,845	26,195	33,18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	173	161	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	140	110	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527	15,071	3,795	11,43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878	8,642	11,771	4,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2)	6,462	(7,925)	6,858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89	173	161	12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27	15,071	3,795	11,438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	15,244	3,956	11,558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 - 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傅成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20.29 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并无变化，占本公司股份的 75.8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38,800	105,830	72,135	52,802
采购	(ii)	67,839	46,517	26,839	29,553
储运	(iii)	640	582	530	490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3,164	11,198	12,660	10,86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743	5,841	3,776	4,792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927	1,903	1,888	1,851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702	3,680	3,546	3,516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8	44	-	32
已收利息	(ix)	52	49	60	73
已付利息	(x)	297	547	111	236
（提取自）/存放于					
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7,015)	(1,252)	(6,382)	642
（偿付）/来自关联方					
的借款净额	(xi)	(414)	(8,772)	(4,045)	816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 50(b)所示。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15.88 亿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6.03 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552.7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49.85 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目前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67.2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7.27 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中石化海外拥有的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收购中石化海外提供予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附注 1)。

-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588	8,603
应收账款	-	-	13,499	10,734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	-	3,701	3,390
应付账款	-	-	13,581	12,304
预收款项	-	-	823	1,064
其他应付款	101	29	7,729	8,216
短期借款	-	-	17,738	17,918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8,267	38,501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 20 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 355.61 亿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以及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638	4,374
退休金供款	142	169
	<u>4,780</u>	<u>4,543</u>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油气资产和储量（续）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8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持股比例/	期末少数
		资本	出资额	表决权比例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1,400	1,788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700	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337	12,744	100.00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769	2,285	50.00	2,49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200	7,258	55.56	8,518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104	港币 243	72.34	1,12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4,000	3,509	42.00	5,091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040	4,585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 5,477	5,370	100.00	-

48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 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 (江苏) 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30	498	60.00	452
中石化碧辟 (浙江) 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00	480	60.00	386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4,250	85.00	618
中石化森美 (福建) 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840	1,012	55.00	1,372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8,000	8,0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2,200	2,561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2,400	2,244	93.51	77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986	2,990	75.00	1,161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595	3,841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 (香港) 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 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 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9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400	10,555	10,034	10,083
一至两年	10,027	9,877	9,787	9,641
两至三年	9,902	9,721	9,714	9,459
三至四年	9,745	9,634	9,564	9,390
四至五年	9,683	9,522	9,503	9,297
五年后	219,744	224,292	214,234	218,335
合计	269,501	273,601	262,836	266,205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8,854	138,980	125,241	125,367
已授权但未订约	69,151	37,450	53,264	35,534
合计	208,005	176,430	178,505	160,901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49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3	119	233	119
一至两年	150	181	150	181
两至三年	27	22	27	22
三至四年	23	23	23	23
四至五年	23	23	23	23
五年后	682	645	682	645
合计	1,138	1,013	1,138	1,013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0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营公司	7,471	7,548	4,885	4,894
联营公司	127	152	21	43
合计	7,598	7,700	4,906	4,937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8.51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6.82亿元）。

50 或有事项（续）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51 分部报告 (续)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布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1,667	15,030
分部间销售	84,281	69,500
	<hr/>	<hr/>
	105,948	84,530
炼油		
对外销售	96,314	77,530
分部间销售	496,319	383,925
	<hr/>	<hr/>
	592,633	461,455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49,997	489,432
分部间销售	2,058	1,483
	<hr/>	<hr/>
	652,055	490,915
化工		
对外销售	182,994	134,083
分部间销售	23,315	16,375
	<hr/>	<hr/>
	206,309	150,458
其他		
对外销售	265,969	208,261
分部间销售	306,501	210,767
	<hr/>	<hr/>
	572,470	419,028
抵销分部间销售	(912,474)	(682,050)
	<hr/>	<hr/>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216,941	924,336
	-----	-----

51 分部报告 (续)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6,685	5,995
炼油	3,043	2,408
营销及分销	2,947	1,871
化工	3,129	2,599
其他	527	527
	<hr/>	<hr/>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6,331	13,400
	<hr/> <hr/>	<hr/> <hr/>
合并营业收入	1,233,272	937,736
	<hr/> <hr/>	<hr/> <hr/>
营业利润/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34,740	27,580
炼油	(13,155)	5,710
营销及分销	19,716	14,162
化工	15,508	8,007
其他	(870)	(747)
抵消分部间利润	657	(67)
	<hr/>	<hr/>
分部营业利润	56,596	54,645
	<hr/> <hr/>	<hr/> <hr/>

51 分部报告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收益		
勘探及生产	128	82
炼油	(191)	(70)
营销及分销	640	333
化工	1,885	1,330
其他	360	319
	<hr/>	<hr/>
分部投资收益	2,822	1,994
	<hr/>	<hr/>
财务费用	(3,486)	(3,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	540
	<hr/>	<hr/>
营业利润	56,237	53,463
加：营业外收入	1,108	666
减：营业外支出	590	317
	<hr/>	<hr/>
利润总额	<u>56,755</u>	<u>53,812</u>

51 分部报告 (续)

	2011 年 <u>6 月 30 日</u>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300,350	298,710
炼油	257,526	229,266
营销及分销	211,161	188,588
化工	133,353	126,099
其他	93,824	60,695
合计分部资产	<u>996,214</u>	<u>903,358</u>
货币资金	14,186	18,140
长期股权投资	45,706	45,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8	15,578
其他未分配资产	1,058	3,276
总资产	<u><u>1,071,912</u></u>	<u><u>985,389</u></u>

51 分部报告 (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61,715	58,364
炼油	49,412	49,713
营销及分销	65,630	75,200
化工	26,895	33,579
其他	118,768	75,635
合计分部负债	322,420	292,491
短期借款	35,426	29,298
短期应付债券	5,000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4	5,530
长期借款	58,351	58,895
应付债券	105,096	115,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6	15,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9	2,415
其他未分配负债	5,125	12,881
总负债	583,297	532,707

51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本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7,406	16,734
炼油	3,656	4,875
营销及分销	9,523	7,659
化工	2,120	6,543
其他	862	371
	<u>33,567</u>	<u>36,182</u>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16,399	15,847
炼油	5,733	5,604
营销及分销	3,498	3,106
化工	4,286	4,259
其他	594	472
	<u>30,510</u>	<u>29,288</u>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	131
炼油	43	115
营销及分销	32	35
化工	89	138
	<u>164</u>	<u>419</u>

52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债券、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705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675 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98%（二零一零年：2.61%）。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7.7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6.22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账面值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35,426	35,488	35,48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3,994	34,704	34,704	-	-	-
短期应付债券	5,000	5,026	5,026	-	-	-
长期借款	58,351	64,875	5,070	9,197	13,951	36,657
应付债券	105,096	117,977	2,570	11,047	56,643	47,717
应付票据	4,301	4,301	4,301	-	-	-
应付账款	171,059	171,059	171,059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66,924	66,924	66,924	-	-	-
合计	480,151	500,354	325,142	20,244	70,594	84,374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29,298	29,617	29,61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530	5,641	5,641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	1,016	1,016	-	-	-
长期借款	58,895	61,908	1,133	5,685	18,341	36,749
应付债券	115,180	133,512	3,222	41,244	60,435	28,611
应付票据	3,818	3,818	3,818	-	-	-
应付账款	132,528	132,528	132,52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65,390	65,390	65,390	-	-	-
合计	411,639	433,430	242,365	46,929	78,776	65,360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434	445	44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3,786	34,493	34,493	-	-	-
短期应付债券	5,000	5,026	5,026	-	-	-
长期借款	57,774	64,022	4,839	9,119	13,437	36,627
应付债券	105,096	117,977	2,570	11,047	56,643	47,717
应付票据	2,816	2,816	2,816	-	-	-
应付账款	108,940	108,940	108,940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84,297	84,297	84,297	-	-	-
合计	398,143	418,016	243,426	20,166	70,080	84,344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0年12月31日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账面值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7,229	7,292	7,29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109	4,210	4,210	-	-	-
长期借款	58,377	61,358	1,117	5,640	17,898	36,703
应付债券	115,180	133,512	3,222	41,244	60,435	28,611
应付票据	2,670	2,670	2,670	-	-	-
应付账款	87,244	87,244	87,24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83,923	83,923	83,923	-	-	-
合计	358,732	380,209	189,678	46,884	78,333	65,31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衍生金融工具、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50	USD 501	USD 44	USD 48
日元	JPY 16,414	JPY 18,313	JPY 16,414	JPY 18,313
港币	HKD 12,595	HKD 12,114	HKD 12,595	HKD 12,114

52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二零一零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206	124
日元	49	56
港币	393	400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19及27。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44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2.59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52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有效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 12.33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48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有效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1.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9.07 亿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每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0.0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29 亿元），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4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66 亿元），同时，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不变，预计其他化工产品价格上升/下降 1,000 元人民币每吨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0.2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7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d)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28 披露。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 0.25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18 亿元）；股价下跌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0.11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8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52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1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	-	3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53	-	-	53	18	-	-	18
— 未上市	-	1,200	-	1,2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39	1,314	-	1,353	-	-	-	-
	<u>92</u>	<u>2,814</u>	<u>-</u>	<u>2,906</u>	<u>18</u>	<u>-</u>	<u>-</u>	<u>18</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42	-	142	-	142	-	142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3	449	-	462	-	202	-	202
	<u>13</u>	<u>591</u>	<u>-</u>	<u>604</u>	<u>-</u>	<u>344</u>	<u>-</u>	<u>344</u>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	1,750	-	2,45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52	-	-	52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13	223	-	336	-	1	-	1
	<u>865</u>	<u>1,973</u>	<u>-</u>	<u>2,838</u>	<u>18</u>	<u>1</u>	<u>-</u>	<u>19</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340	-	340	-	340	-	340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64	1,299	-	1,463	-	259	-	259
	<u>164</u>	<u>1,639</u>	<u>-</u>	<u>1,803</u>	<u>-</u>	<u>599</u>	<u>-</u>	<u>599</u>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52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 4.72% 至 6.80% (二零一零年：3.87% 至 6.1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账面值	159,174	141,004
公允价值	148,692	139,999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41)	(361)
捐赠支出	20	32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62)	(3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	(2,44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6	(14)
	<hr/>	<hr/>
	(577)	(3,103)
相应税项调整	144	164
	<hr/>	<hr/>
合计	(433)	(2,939)
	<hr/> <hr/>	<hr/> <hr/>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	(1,82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1,111)

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0,239	36,77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702	8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	0.424
	<hr/> <hr/>	<hr/> <hr/>

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续)

(i) 基本每股收益 (续)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u>86,702</u>	<u>86,702</u>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人民币百万元)	40,380	36,7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百万股)	89,377	87,7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2	0.418
	<u>0.452</u>	<u>0.418</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于六月三十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百万股)	1,084	1,088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百万股)	1,591	-
	<u>89,377</u>	<u>87,790</u>
于六月三十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百万股)	89,377	87,790
	<u>89,377</u>	<u>87,790</u>

ABCD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80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确定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216,941	924,336
其他经营收入	4	16,331	13,400
		<u>1,233,272</u>	<u>937,736</u>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001,431)	(734,277)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26,281)	(22,907)
折旧、耗减及摊销		(30,510)	(29,288)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成本)		(5,652)	(5,747)
职工费用	6	(18,094)	(15,03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93,285)	(75,410)
其他经营收入 (净额)	8	420	234
		<u>(1,174,833)</u>	<u>(882,432)</u>
经营收益		<u>58,439</u>	<u>55,304</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4,587)	(3,983)
利息收入		541	162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嵌入 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	25(c)	190	218
汇兑亏损		(207)	(198)
汇兑收益		767	303
		<u>(3,296)</u>	<u>(3,498)</u>
融资成本净额		<u>(3,296)</u>	<u>(3,498)</u>
投资收益		102	9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804	1,940
		<u>2,804</u>	<u>1,940</u>
除税前利润		58,049	53,839
所得税费用	10	(13,857)	(14,052)
		<u>44,192</u>	<u>39,787</u>
本期间利润		<u>44,192</u>	<u>39,787</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1,174	36,798
非控股股东		3,018	2,989
		<u>44,192</u>	<u>39,787</u>
本期间利润		<u>44,192</u>	<u>39,787</u>
每股净利润:	13		
基本		0.475	0.424
摊薄		0.462	0.419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期间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 11。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0 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44,192	39,787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12		
现金流量套期		139	(20)
可供出售的证券		1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	(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7)	(54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44,035	39,24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1,035	36,272
非控股股东		3,000	2,969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44,035	39,241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531,953	540,700
在建工程	15	101,299	89,599
商誉	16	8,775	8,29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23,592	22,815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20,368	20,199
投资	19	2,299	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4,088	15,232
预付租赁		21,523	20,3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0	15,824	1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39,721</u>	<u>735,593</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16	17,00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470	1,132
应收账款净额	21	65,414	43,093
应收票据	21	25,113	15,950
存货	22	207,962	156,54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3	29,971	26,500
流动资产合计		<u>342,646</u>	<u>260,229</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5	56,642	17,01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17,778	18,809
应付账款	26	171,059	132,528
应付票据	26	4,301	3,81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7	143,719	153,478
应付所得税		3,242	10,754
流动负债合计		<u>396,741</u>	<u>336,406</u>
流动负债净额		<u>(54,095)</u>	<u>(76,177)</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685,626</u>	<u>659,41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5	125,220	136,46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38,227	37,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5,266	15,017
预计负债	28	16,339	15,573
其他负债		3,998	3,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9,050</u>	<u>208,380</u>
		<u>486,576</u>	<u>451,036</u>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储备		366,260	332,902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52,962	419,604
非控股股东权益		33,614	31,432
权益合计		486,576	451,036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股东	股东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17,911)	18,072	48,031	67,000	1,488	172,279	375,661	23,192	398,853
收购中安石油的调整(附注1)	-	-	-	-	-	3,279	-	3,279	2,684	5,96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1)	-	-	-	-	-	745	(170)	575	115	690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17,911)	18,072	48,031	67,000	5,512	172,109	379,515	25,991	405,506
(重报)										
期间利润	-	-	-	-	-	-	36,798	36,798	2,989	39,787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20)	-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81)	-	(481)	-	(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5)	-	(25)	(20)	(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26)	-	(526)	(20)	(54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26)	36,798	36,272	2,969	39,241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认股权证行权(附注29)	-	-	2	-	-	-	-	2	-	2
认股权证到期(附注25(d))	-	(6,879)	6,879	-	-	-	-	-	-	-
二零零九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9,537)	(9,537)	-	(9,537)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1,338	(1,338)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8)	-	-	-	-	-	(18)	-	(1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32)	(332)
(扣除投入部分)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	-	(6,897)	6,881	-	-	1,338	(10,875)	(9,553)	(332)	(9,885)
分配/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其他	-	-	-	-	-	373	-	373	-	373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24,808)	24,953	48,031	67,000	6,697	198,032	406,607	28,628	435,23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盈余公积	任意 盈余公积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余额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33,138)	24,953	54,711	87,000	882	197,937	419,047	31,321	450,368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1)	-	-	-	-	-	753	(196)	557	111	668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余额 (重报)	86,702	(33,138)	24,953	54,711	87,000	1,635	197,741	419,604	31,432	451,036
本期间利润	-	-	-	-	-	-	41,174	41,174	3,018	44,192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139	-	139	-	139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	-	1	-	1	-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3)	-	(63)	-	(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16)	-	(216)	(18)	(2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39)	-	(139)	(18)	(157)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39)	41,174	41,035	3,000	44,035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 (附注 25(e))	-	3,610	-	-	-	-	-	3,610	-	3,610
二零一零年度期末股利(附注 11)	-	-	-	-	-	-	(11,271)	(11,271)	-	(11,271)
利润分配(注(a))	-	-	-	3,413	-	-	(3,413)	-	-	-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814)	(814)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 分配合计	-	3,610	-	3,413	-	-	(14,684)	(7,661)	(814)	(8,475)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 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16)	-	-	-	-	-	(16)	(4)	(20)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3,594	-	3,413	-	-	(14,684)	(7,677)	(818)	(8,495)
其他(注(f))	-	-	-	-	-	1,215	(1,215)	-	-	-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29,544)	24,953	58,124	87,000	2,711	223,016	452,962	33,614	486,57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以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 34.13 亿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无), 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至此储备。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1,319.47 亿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1,127.68 亿元), 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利, 共人民币 86.70 亿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69.36 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 (i) 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ii)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及 (iii)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 (附注 25(e))。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 168 及 169 条规定所应用。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按提取安全生产费的相关国家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人民币 12.15 亿元至其他储备。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30,570	55,563
		-----	-----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48,884)	(46,255)
探井支出		(4,605)	(3,083)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2,692)	(4,30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2,482	73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68	13,07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045)	(1,603)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707	1,356
已收利息		541	162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1,997	874
购入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款项		(3,028)	(1,6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项		3,329	1,140
		-----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5,030)	(39,510)
		-----	-----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277,196	411,657
发行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22,889	-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000	21,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偿还债券		(1,036)	(1,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72,658)	(427,944)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420)	(379)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22	47
分派股利		(10,998)	(9,627)
已付利息		(3,850)	(3,313)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15)	-
		-----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6,130	(9,557)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330)	6,496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08	8,782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38	(34)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8,716</u>	<u>15,244</u>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58,049	53,839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30,510	29,288
干井成本	2,342	2,50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804)	(1,940)
投资收益	(102)	(93)
利息收入	(541)	(162)
利息支出	4,587	3,983
未实现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40)	(7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净额)	(541)	(36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64	419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190)	(218)
	90,734	87,189
应收账款增加	(22,321)	(17,206)
应收票据增加	(9,163)	(7,607)
存货增加	(51,416)	(20,81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184)	(487)
预付租赁增加	(1,198)	(772)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增加) /减少	(68)	808
应付账款增加	38,531	14,028
应付票据增加/ (减少)	483	(1,26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7,061	11,257
其他负债增加	111	966
	50,570	66,098
已付所得税	(20,000)	(10,535)
	30,570	55,56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第 135 页至第 2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签订了协议，自该附属公司收购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承担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以下简称「收购中安石油」）。

由于本集团和中安石油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中安石油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中安石油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且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收购中安石油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83.10 亿元，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编列基准 (续)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于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本集团由于采用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计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于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团取得的与重组相关的预付租赁的重估价值可以记录为认定成本，因此以前年度冲销的重估盈余已被转回。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应用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因合并中安石油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以及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二零一零年度)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 年度披露)	中安石油	采用对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的更新 (二零一零年度)	抵消*	本集团 (重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期间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936,523	9,047	-	(7,834)	937,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5,460	1,347	(9)	-	36,798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人民币元)	0.409	-	-	-	0.424
每股摊薄净利润 (人民币元)	0.403	-	-	-	0.419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编列基准 (续)

	本集团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 (二零一零年度)	本集团 (重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状况:			
商誉	8,207	91	8,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6	(284)	15,232
预付租赁	19,464	861	20,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925	668	735,593
权益合计	450,368	668	451,036

除上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 (二零一零年度) 外,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订) 也适用本集团, 但对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其他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 (附注37)。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 2(k))、交易性证券 (附注 2(k))、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 2(l)和(m)) 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附注 2(q))。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 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 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 于变更当期确认, 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 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合并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36 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34。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协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 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合并基准（续）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 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 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

建筑物	15 至 45 年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18 年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 至 25 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 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 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在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内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套期的无效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 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可转换债券（续）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续）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16.78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5.83 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 32。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16,129	13,238
租金收入	202	162
	<hr/>	<hr/>
	16,331	13,400
	<hr/>	<hr/>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5,751	5,134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3	15
- 其他应收款	14	191
	<hr/>	<hr/>

6 职工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5,456	12,773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 32）	2,638	2,264
	<hr/>	<hr/>
	18,094	15,037
	<hr/>	<hr/>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i)	62,141	56,467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18,691	9,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6,389	5,351
教育费附加	4,582	2,910
资源税	1,167	496
营业税	315	251
	93,285	75,410
	93,285	75,410

注：

-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
- (ii) 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 40 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 20% 至 40% 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	(164)	(419)
罚金及赔偿金	(153)	(13)
捐款	(20)	(3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541	361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38	258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8)	25
其他	186	54
	420	234
	420	234

8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续）

注：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油气资产处于停用状态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1.31 亿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0.43 亿元及人民币 0.89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15 亿元及人民币 1.38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已关闭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0.3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35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关闭或弃置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9 利息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614	4,434
减：资本化利息*	(356)	(729)
	<hr/>	<hr/>
	4,258	3,70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28）	329	278
	<hr/>	<hr/>
利息支出	4,587	3,983
	<hr/>	<hr/>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1% 至 6.7%	3.0% 至 6.5%
	<hr/>	<hr/>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1,922	9,698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405	544
递延税项 (附注 24)	1,530	3,810
	<u>13,857</u>	<u>14,052</u>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58,049	53,839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4,512	13,460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791)	(906)
海外业务超过中国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影响(i)	796	1,658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05	89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937)	(599)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 差异的税务影响	(327)	(28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94	91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405	544
实际所得税费用	<u>13,857</u>	<u>14,052</u>

注：

- (i)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 50%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10 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人民币 0.08 元)	8,670	6,936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 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0.08 元), 共人民币 86.70 亿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69.36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13 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人民币 0.11 元)	11,271	9,537

根据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3 元, 共计人民币 112.71 亿元。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1 元, 共计人民币 95.37 亿元。

12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相关之税项影响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费用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利益	税后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163	(24)	139	(24)	4	(20)
可供出售的证券	1	-	1	-	-	-
应占联营公司						
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63)	(481)	-	(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	-	(234)	(45)	-	(45)
其他综合收益	<u>(133)</u>	<u>(24)</u>	<u>(157)</u>	<u>(550)</u>	<u>4</u>	<u>(546)</u>

(b)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1,856)	454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15)	(133)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134	(345)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费用)/利益	(24)	4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139</u>	<u>(20)</u>
可供出售的证券:		
于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	2
于处置时自其他储备转入合并利润表的收益	-	(2)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1</u>	<u>-</u>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63)</u>	<u>(481)</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234)</u>	<u>(45)</u>

13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411.7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67.98 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6,702,527,774 股（二零一零年：86,702,497,689 股）计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413.15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67.58 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9,377,634,787 股（二零一零年：87,789,858,284 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41,174	36,798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利息 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283	123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未实现收益的税后影响	(142)	(163)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u>41,315</u>	<u>36,758</u>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股份数	2010 年 股份数
于六月三十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86,702,527,774	86,702,497,689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083,780,669	1,087,360,595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591,326,344	-
于六月三十日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u>89,377,634,787</u>	<u>87,789,858,284</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结余	428,695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54,254
添置(i)	812	47	373	2	5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6,438	3,536	2,545	17,277	612	40,408
重分类	228	44	33	(77)	(228)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86)	-	(286)
外币报表折算	(120)	-	(29)	-	(11)	(16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171)	(191)	-	(48)	(410)
处理变卖	(7)	(198)	(424)	(260)	(60)	(949)
2010年6月30日结余	446,046	206,473	118,387	211,612	11,627	994,145
2011年1月1日结余	499,802	212,385	127,123	214,946	13,555	1,067,811
添置(i)	475	27	991	116	118	1,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088	3,492	4,111	582	992	20,265
重分类	36	2,505	141	(2,408)	(274)	-
外币报表折算	(644)	-	(73)	-	(8)	(72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5)	(228)	(5)	-	(238)
处理变卖	(140)	(531)	(427)	(1,737)	(68)	(2,903)
2011年6月30日结余	510,617	217,873	131,638	211,494	14,315	1,085,937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结余	206,133	94,419	34,480	130,540	3,867	469,439
期间折旧	15,787	5,521	2,845	4,103	412	28,668
期间减值亏损(附注 8(i))	131	115	35	138	-	419
重分类	5	(28)	17	11	(5)	-
外币报表折算	(40)	-	(12)	-	-	(5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29)	(44)	-	-	(73)
处理变卖拨回	(7)	(191)	(320)	(248)	(58)	(824)
2010年6月30日结余	222,009	99,807	37,001	134,544	4,216	497,577
2011年1月1日结余	239,032	104,511	39,444	139,332	4,792	527,111
期间折旧	16,323	5,664	3,161	4,092	539	29,779
期间减值亏损(附注 8(i))	-	43	32	89	-	164
重分类	(3)	2,507	29	(2,497)	(36)	-
外币报表折算	(246)	-	(28)	-	-	(27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17)	-	-	(17)
处理变卖拨回	(136)	(518)	(382)	(1,676)	(67)	(2,779)
2011年6月30日结余	254,970	112,207	42,239	139,340	5,228	553,984
账面净值:						
2010年1月1日结余	222,562	108,796	81,600	64,416	7,441	484,815
2010年6月30日结余	224,037	106,666	81,386	77,068	7,411	496,568
2011年1月1日结余	260,770	107,874	87,679	75,614	8,763	540,700
2011年6月30日结余	255,647	105,666	89,399	72,154	9,087	531,953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结余	61,142	360,518	136,706	395,888	954,254
添置(i)	47	803	34	40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6	16,163	3,157	19,762	40,408
重分类	651	(9)	384	(1,026)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86)	-	-	-	(286)
外币报表折算	(12)	(120)	(21)	(7)	(16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44)	-	(136)	(30)	(410)
处理变卖	(87)	-	(219)	(643)	(949)
2010年6月30日结余	62,537	377,355	139,905	414,348	994,145
2011年1月1日结余	66,253	421,600	153,857	426,101	1,067,811
添置(i)	77	446	935	269	1,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355	10,702	3,606	5,602	20,265
重分类	476	15	33	(524)	-
外币报表折算	(34)	(644)	(18)	(29)	(72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9)	-	(220)	(9)	(238)
处理变卖	(66)	-	(320)	(2,517)	(2,903)
2011年6月30日结余	67,052	432,119	157,873	428,893	1,085,937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结余	30,192	174,797	34,206	230,244	469,439
期间折旧	1,187	14,220	3,326	9,935	28,668
期间减值亏损	19	59	39	302	419
重分类	132	(2)	57	(187)	-
外币报表折算	(4)	(40)	(8)	-	(5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9)	-	(37)	(7)	(73)
处理变卖拨回	(72)	-	(165)	(587)	(824)
2010年6月30日结余	31,425	189,034	37,418	239,700	497,577
2011年1月1日结余	33,044	204,555	40,501	249,011	527,111
期间折旧	1,241	14,462	3,719	10,357	29,779
期间减值亏损	22	-	25	117	164
重分类	101	14	2	(117)	-
外币报表折算	(10)	(246)	(7)	(11)	(27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	-	(16)	-	(17)
处理变卖拨回	(57)	-	(282)	(2,440)	(2,779)
2011年6月30日结余	34,340	218,785	43,942	256,917	553,984
账面净值:					
2010年1月1日结余	30,950	185,721	102,500	165,644	484,815
2010年6月30日结余	31,112	188,321	102,487	174,648	496,568
2011年1月1日结余	33,209	217,045	113,356	177,090	540,700
2011年6月30日结余	32,712	213,334	113,931	171,976	531,953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注：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 4.4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8.03 亿元）（附注 28）。

15 在建工程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结余	46,886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20,375
本期增加	19,229	4,776	7,278	6,579	317	38,179
转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干井成本冲销	(2,504)	-	-	-	-	(2,50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6,438)	(3,536)	(2,545)	(17,277)	(612)	(40,40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8)	(79)	(593)	(1,167)	(336)	(2,193)
外币报表折算	(26)	-	-	-	-	(26)
2010年6月30日结余	47,129	14,798	21,472	9,265	3,300	95,964
2011年1月1日结余	30,374	20,675	27,312	8,985	2,253	89,599
本期增加	19,722	3,657	8,482	3,100	857	35,818
干井成本冲销	(2,342)	-	-	-	-	(2,342)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1,088)	(3,492)	(4,111)	(582)	(992)	(20,26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0)	(43)	(1,417)	(16)	-	(1,496)
外币报表折算	(15)	-	-	-	-	(15)
2011年6月30日结余	36,631	20,797	30,266	11,487	2,118	101,299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93.25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6.52 亿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24.10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1.22 亿元）。

16 商誉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1 月 1 日结余	15,955	15,554
本期增加	497	135
外币报表折算	(20)	(8)
	<hr/>	<hr/>
6 月 30 日结余	16,432	15,681
	<hr/>	<hr/>
累计减值亏损：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7,657)	(1,391)
	<hr/>	<hr/>
账面净值：		
1 月 1 日结余	8,298	14,163
	<hr/>	<hr/>
6 月 30 日结余	8,775	14,290
	<hr/>	<hr/>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香港加油站公司	875	895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700	2,203
	<hr/>	<hr/>
	8,775	8,298
	<hr/>	<hr/>

16 商誉 (续)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上述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的。对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香港加油站这些现金产出单元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外部研究机构通过市场调研对未来二至五年市场供需关系形成的预测。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税前贴现率主要由15.1%到16.7% (二零一零年：15.2%到16.8%)。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对未来市场供求的预测是基于外部调研机构进行的市场调研。管理层认为对这些企业的可收回价值计算所基于的关键假设的任何合理性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23,592	22,815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实体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 持有股权</u> %	<u>本公司 的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u> %	<u>主营业务</u>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中国航空油料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0,000,000 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中天合创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92,660,400 元	38.75	-	制造煤化工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72,439,000 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 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上海石油天然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 天然气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20,368	20,199

本集团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炼油及化工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实体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 持有股权</u> %	<u>本公司 的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u> %	<u>主营业务</u>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 901,440,964 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33,770,000 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06,000,000 元	-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沙(天津)石化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20,000,000 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35,005	28,123
费用	(33,658)	(27,109)
净利润	1,347	1,014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6,635	15,677
非流动资产	38,062	39,274
流动负债	(10,682)	(11,239)
非流动负债	(23,647)	(23,513)
	<hr/>	<hr/>
净资产	20,368	20,199
	<hr/> <hr/>	<hr/> <hr/>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 (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1,104)	1,44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333)	(8,644)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508	7,666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71	466
	<hr/> <hr/>	<hr/> <hr/>

19 投资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53	52
-其他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	500	-
其他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926	2,207
	<hr/>	<hr/>
	2,479	2,259
减：减值亏损	(180)	(184)
	<hr/>	<hr/>
	2,299	2,075
	<hr/> <hr/>	<hr/> <hr/>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2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催化剂和加油站经营权。

21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53,192	33,68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6,331	1,84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7,168	8,886
	<hr/>	<hr/>
	66,691	44,415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277)	(1,322)
	<hr/>	<hr/>
应收账款净额	65,414	43,093
应收票据	25,113	15,950
	<hr/>	<hr/>
	90,527	59,043
	<hr/> <hr/>	<hr/> <hr/>

21 应收账款及票据（续）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90,434	58,987
一至两年	62	36
两至三年	23	11
三年以上	8	9
	<u>90,527</u>	<u>59,043</u>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322	1,921
本期增加	3	15
本期冲回	(25)	(26)
本期核销	(23)	(3)
	<u>1,277</u>	<u>1,907</u>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2 存货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119,529	84,428
在制品	14,352	13,089
制成品	73,278	55,945
零备件及消耗品	4,099	4,175
	<hr/>	<hr/>
	211,258	157,63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296)	(1,091)
	<hr/>	<hr/>
	207,962	156,546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0,236.33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621.80 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炼油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27.1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47 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处置冲回及核销人民币 5.09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8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于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确认。

2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055	93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342	930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1,359	2,460
其它应收款	830	858
	<hr/>	<hr/>
贷款及应收款项	5,586	5,185
采购订金和其他资产	4,942	4,469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3,356	988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13,734	13,072
交易性证券	300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	-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1,233	148
衍生金融工具-除用作套期	120	188
	<hr/>	<hr/>
	<u>29,971</u>	<u>26,500</u>

24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01	3,507	-	-	3,701	3,507
预提项目	1,604	1,588	-	-	1,604	1,588
现金流量套期	7	31	-	-	7	3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40	7,961	(765)	(794)	6,175	7,167
加速折旧	-	-	(14,372)	(14,142)	(14,372)	(14,142)
待弥补亏损	1,799	2,116	-	-	1,799	2,116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12)	(64)	(112)	(64)
其他	37	29	(17)	(17)	20	12
	<hr/>	<hr/>	<hr/>	<hr/>	<hr/>	<hr/>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4,088</u>	<u>15,232</u>	<u>(15,266)</u>	<u>(15,017)</u>	<u>(1,178)</u>	<u>215</u>

24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于相关的税务优惠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41.16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42.15 亿元），其中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76 亿元（二零一零年：3.64 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 亿元、人民币 3.77 亿元、人民币 25.74 亿元、人民币 3.62 亿元、人民币 3.67 亿元及人民币 3.76 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于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u>结余</u>	<u>中确认</u>	<u>中确认</u>	<u>结余</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07	320	-	3,527
预提项目	815	(163)	-	652
现金流量套期	(11)	-	4	(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23	(174)	-	4,249
加速折旧	(8,410)	(2,642)	-	(11,052)
待弥补亏损	3,954	(1,099)	-	2,855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的嵌入衍生工具	(96)	(55)	-	(151)
其他	94	3	-	97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3,976</u>	<u>(3,810)</u>	<u>4</u>	<u>170</u>

24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结余 人民币 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 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 人民币 百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结余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07	194	-	3,701
预提项目	1,588	16	-	1,604
现金流量套期	31	-	(24)	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167	(992)	-	6,175
加速折旧	(14,142)	(391)	161	(14,372)
待弥补亏损	2,116	(317)	-	1,799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的嵌入衍生工具	(64)	(48)	-	(112)
其他	12	8	-	20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215</u>	<u>(1,530)</u>	<u>137</u>	<u>(1,178)</u>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17,688	11,380
长期银行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3,869	4,554
长期公司债券 - 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00	-
长期其他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85	85
	<u>33,954</u>	<u>4,639</u>
公司债券 (注(a))	5,000	1,000
	<u>56,642</u>	<u>17,019</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7,738	17,918
长期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40	891
	<u>17,778</u>	<u>18,809</u>
	<u>74,420</u>	<u>35,828</u>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4%（二零一零年：2.7%）。

长期债务包括：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u>利率及最后到期日</u>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5.64% 不等，在 2025 年或以前到期	22,071	23,161
日元贷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2.6% 至 2.94% 不等，在 2024 年或以前到期	1,317	1,488
美元贷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1.55% 不等，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453	972
欧元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6.56%	-	27
		<u>23,841</u>	<u>25,648</u>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在 2011 年或以前到期	222	250
美元贷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4.89%，在 2015 年或以前到期	15	26
		<u>237</u>	<u>276</u>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u>利率及最后到期日</u>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 在2014年2月或以前到期 (注(b))	3,449	3,5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20%， 在2017年5月或以前到期 (注(b))	5,000	5,0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0%， 在2012年11月或以前到期 (注(b))	8,500	8,5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68%， 在2017年11月或以前到期 (注(b))	11,500	11,5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25%， 在2012年3月或以前到期 (注(b))	10,000	10,0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48%， 在2012年6月或以前到期 (注(b))	20,000	20,0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75%， 在2015年5月或以前到期 (注(b))	11,000	11,000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05%， 在2020年5月或以前到期 (注(b))	9,000	9,000
		<hr/> 78,449	<hr/> 78,5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贷款	零息可转换债券，在2014年4月到期 (注(c))	10,474	10,667
人民币贷款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年利率为固定 利率0.8%，在2014年2月到期 (注(d))	26,589	26,013
	可转换债券，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 利率0.5%，在2017年2月到期 (注(e))	19,584	-
		<hr/> 56,647	<hr/> 36,680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59,174	141,1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954)	(4,639)
		<hr/> 125,220	<hr/> 136,465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11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8,267	37,760
美元贷款	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0.92%	-	741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40)	(891)
		<u>38,227</u>	<u>37,610</u>
		<u>163,447</u>	<u>174,075</u>

除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注(c))外,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贷款。

注:

- (a)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 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3.27%。该债券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5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3.90%。该债券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

- (b)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将该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按本金港币0.39亿元提早赎回部分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3.32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03.26亿元）及人民币1.42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3.40亿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有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股价	港币 7.83 元	港币 7.44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 个基点	125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79%	1.46%
平均预计年限	1.3 年	1.8 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0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2.18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3.03%。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 (d)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50.5股A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可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行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8,292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19.15元/股的价格行权（附注29），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68.79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 (e)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七年期满。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该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该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因于本期间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而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60元。

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所得款项（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确认为权益部分，并记入资本公积。假若权益部分未被拆分，则全部二零一一年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2.07%。此二零一一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时的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26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57,478	120,224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9,418	6,613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4,163	5,691
	<hr/>	<hr/>
应付票据	171,059 4,301	132,528 3,818
	<hr/>	<hr/>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u>175,360</u>	<u>136,346</u>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140,432	97,358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34,734	38,864
六个月后到期	194	124
	<hr/>	<hr/>
	<u>175,360</u>	<u>136,346</u>

2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预提支出	45,842	44,113
第三方贷款	3,819	3,336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8,653	9,309
其它	8,148	7,169
	<hr/>	<hr/>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66,462	63,92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9,441	31,827
预收账款	44,154	56,261
采购原油待执行亏损合同（注）	3,200	-
衍生金融工具- 用作套期	160	907
衍生金融工具- 除用作套期	302	556
	<hr/>	<hr/>
	<u>143,719</u>	<u>153,478</u>

注：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签订了若干不可撤销的原油采购合同，这些合同将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执行。由于原油采购成本较高，本集团认为从这些待执行合同获得的经济利益将低于执行这些采购合同所承担义务时所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根据附注 2(r)披露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确认了待执行亏损合同准备人民币 32 亿元。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1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15,510	11,789
本期预提	446	803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329	278
本期使用	-	(26)
外币报表折算	(6)	-
6月30日余额	<u>16,279</u>	<u>12,844</u>

29 股本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2,039,774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29 股本 (续)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美金 20.645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 1,678,049,000 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 亿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流通 A 股股东通过了内资 A 股股东的提案，同意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至此，本公司全体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67,121,951,000 股的内资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后上市流通。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附注 25(d)）共有 188,292 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 A 股增加 88,7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二零一零年：29.3%）和 55.0%（二零一零年：54.7%）。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25 和 30。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400	10,555
一至两年	10,027	9,877
两至三年	9,902	9,721
三至四年	9,745	9,634
四至五年	9,683	9,522
其后	219,744	224,292
	<u>269,501</u>	<u>273,601</u>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8,854	138,980
已授权但未订约	69,151	37,450
	<u>208,005</u>	<u>176,430</u>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80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3	119
一至两年	150	181
两至三年	27	22
三至四年	23	23
四至五年	23	23
其后	682	645
	<hr/>	<hr/>
	1,138	1,013
	<hr/> <hr/>	<hr/> <hr/>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营公司	7,471	7,548
联营公司	127	152
	<u>7,598</u>	<u>7,700</u>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8.51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6.82亿元）。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1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38,800	105,830
采购	(ii)	67,839	46,517
储运	(iii)	640	58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3,164	11,198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743	5,84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927	1,903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702	3,680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8	44
已收利息	(ix)	52	49
已付利息	(x)	297	547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7,015	1,252
偿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	414	8,772

31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 30 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31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附注：（续）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15.88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86.03 亿元）。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获得/偿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 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31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附注：(续)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67.2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7.27 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中石化海外拥有的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并且收购中石化海外提供予中安石油金额为美元 2.92 亿元的股东贷款，总作价美元 22.59 亿元（附注 1）。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应收账款	13,499	10,73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701	3,390
	<hr/>	<hr/>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17,200	14,124
	<hr/> <hr/>	<hr/> <hr/>

31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附注：(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账款	13,581	12,30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653	9,30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7,778	18,80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8,227	37,610
	<hr/>	<hr/>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78,239	78,032
	<hr/> <hr/>	<hr/> <hr/>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 25。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以及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31 关联方交易 (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638	4,374
退休金供款	142	169
	<hr/>	<hr/>
	4,780	4,543
	<hr/> <hr/>	<hr/> <hr/>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 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2。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及银行业的国有企业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32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 18.0% 至 23.0% 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 26.38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2.64 亿元）。

3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中国境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布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1,667	15,030
分部间销售	84,281	69,500
	<hr/>	<hr/>
	105,948	84,530
炼油		
对外销售	96,314	77,530
分部间销售	496,319	383,925
	<hr/>	<hr/>
	592,633	461,455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49,997	489,432
分部间销售	2,058	1,483
	<hr/>	<hr/>
	652,055	490,915
化工		
对外销售	182,994	134,083
分部间销售	23,315	16,375
	<hr/>	<hr/>
	206,309	150,458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265,969	208,261
分部间销售	306,501	210,767
	<hr/>	<hr/>
	572,470	419,028
抵销分部间销售	(912,474)	(682,050)
	<hr/>	<hr/>
合并营业额	1,216,941	924,336
	<hr/>	<hr/>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6,685	5,995
炼油	3,043	2,408
营销及分销	2,947	1,871
化工	3,129	2,599
企业与其他	527	527
	<hr/>	<hr/>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6,331	13,400
	<hr/>	<hr/>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233,272	937,736
	<hr/>	<hr/>

33 分部报告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34,651	27,533
– 炼油	(12,169)	5,743
– 营销及分销	19,598	14,450
– 化工	16,344	8,339
– 企业与其他	(642)	(694)
– 抵消分部间收益	657	(67)
经营收益总额	58,439	55,30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128	82
– 炼油	(194)	(92)
– 营销及分销	640	354
– 化工	1,869	1,317
– 企业及其他	361	27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总损益	2,804	1,940
投资收益/ (亏损)		
– 炼油	3	17
– 营销及分销	90	(21)
– 化工	10	13
– 企业及其他	(1)	84
分部投资收益	102	93
融资成本	(3,296)	(3,498)
除税前利润	58,049	53,839

33 分部报告 (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306,681	305,413
— 炼油	259,996	231,106
— 营销及分销	212,716	190,368
— 化工	133,679	126,356
— 企业与其他	94,257	60,897
合并分部资产	1,007,329	914,14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43,960	43,014
投资	2,299	2,075
递延税项资产	14,088	15,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186	18,140
其他未分配资产	505	3,221
总资产	1,082,367	995,822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68,046	65,067
— 炼油	51,882	51,554
— 营销及分销	67,185	76,981
— 化工	27,221	33,836
— 企业与其他	119,201	75,832
合并分部负债	333,535	303,270
短期债务	56,642	17,019
应付所得税	3,242	10,754
长期债务	125,220	136,46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6,005	56,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6	15,017
其他未分配负债	5,881	5,842
总负债	595,791	544,786

33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7,406	16,734
炼油	3,656	4,875
营销及分销	9,523	7,659
化工	2,120	6,543
企业与其他	862	371
	<u>33,567</u>	<u>36,182</u>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16,399	15,847
炼油	5,733	5,604
营销及分销	3,498	3,106
化工	4,286	4,259
企业与其他	594	472
	<u>30,510</u>	<u>29,288</u>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	131
炼油	43	115
营销及分销	32	35
化工	89	138
	<u>164</u>	<u>419</u>

34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发行股本</u> 百万元	<u>持有股权</u> %	<u>主要业务</u>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100.00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337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 4,769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4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86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5,477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100.00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 生产及销售业务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预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阐明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2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管理层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705.00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675.00 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98%（二零一零年：2.61%）。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7.72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6.22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债务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1年6月30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56,642	57,407	57,407	-	-	-
长期债务	125,220	144,155	7,464	19,796	68,081	48,81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6,005	56,508	17,987	448	2,513	35,560
应付账款	171,059	171,059	171,059	-	-	-
应付票据	4,301	4,301	4,301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6,924	66,924	66,924	-	-	-
	480,151	500,354	325,142	20,244	70,594	84,374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17,019	17,202	17,202	-	-	-
长期债务	136,465	157,394	4,240	46,617	76,737	29,8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6,419	57,098	19,187	312	2,039	35,560
应付账款	132,528	132,528	132,528	-	-	-
应付票据	3,818	3,818	3,81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5,390	65,390	65,390	-	-	-
	411,639	433,430	242,365	46,929	78,776	65,360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本集团签订了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50	USD 501
日元	JPY 16,414	JPY 18,313
港币	HKD 12,595	HKD 12,114

下表列示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美元	206	124
日元	49	56
港币	393	400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贷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25。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4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59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 23 和 27 中披露。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0.07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29 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4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66 亿元）。同时，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不变，预计其他化工产品价格上升/下降 1,000 元人民币每吨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0.24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7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一零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25(c)披露。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 0.25 亿元（二零一零年：2.18 亿元）；股价下跌 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 0.11 亿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8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1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证券	-	300	-	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53	-	-	53
- 未上市	-	1,200	-	1,200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39	1,314	-	1,353
	<u>92</u>	<u>2,814</u>	<u>-</u>	<u>2,906</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二零零七年可转换债券 的衍生工具部分	-	142	-	142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3	449	-	462
	<u>13</u>	<u>591</u>	<u>-</u>	<u>604</u>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证券	700	1,750	-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52	-	-	5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13	223	-	336
	<u>865</u>	<u>1,973</u>	<u>-</u>	<u>2,838</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二零零七年可可转换债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	340	-	340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64	1,299	-	1,463
	<u>164</u>	<u>1,639</u>	<u>-</u>	<u>1,803</u>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管理层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 / 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除长期负债和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 3.87% 至 6.80% (二零一零年：3.87% 至 6.1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账面值	159,174	141,004
公允价值	148,692	139,999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36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36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7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中期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中期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该等修订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	2011年	2010年	截止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附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43,212	39,760
	调整：			
	政府补助	(i)	39	27
	安全生产费	(ii)	1,255	-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314)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44,192	39,787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488,615	452,682
调整：			
政府补助	(i)	(1,379)	(1,30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660)	(3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u>486,576</u>	<u>451,036</u>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